



禮記副表紙

甲五甲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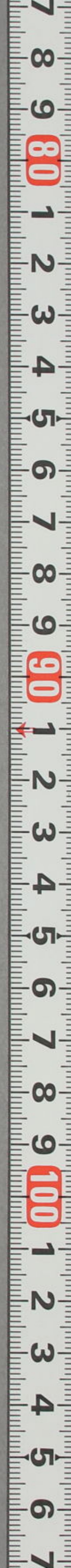
素大記
系法

服部文庫

117

190

24



117
190
24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五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喪大記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
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
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
朝服。絞一幅為三。不辟紵五幅無統。二衾者。或覆
之。或薦之。如朝服者。謂布精麤。朝服十五升。小斂之

禮記

卷之四十五

喪大記

絞也。廣終幅，析其末，以為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為堅之急也。統以組類為之，綴之領側。若今被識矣。生時禫被有識，死者去之，異於生也。士喪禮，大斂亦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與大夫異。今此又同，亦蓋天子之士統或為黠。○幅本又作畱，方服反，為三絕句，不辟絕。

句補麥反，又音璧。徐扶移反，統丁覽反，廣古曠反，析思歷反，下同。強其丈反，識式志反，又音志，又音式。不同去起呂。大斂至無統。正義曰：此一節明大斂反下註同之事。大斂布絞縮者三者，謂取布一幅分裂之作三片，直用之。三片即共是一幅也。兩頭裂中央不通。橫者五者，又取布二幅，分裂之作六片，而用五片，橫之於縮下也。布紵者，皇氏云：紵，禫被也。取置絞束之下，擗用以舉尸也。孝經云：衣衾而舉。

下

之是也。今案經云：紵在絞後，紵或當在絞上，以絞束之。且君衣百稱，又通小斂與襲之衣，非單紵所能舉也。又孝經云：衾不云紵，皇氏之說未善也。○二衾者，小斂君大夫士各一衾，至大斂又各加一衾，為二衾。其衾所用與小斂同，但此衾一是始死覆尸者，故上喪禮云：撫用斂衾。註大斂所并用之衾，一是大斂時復制，又註士喪禮云：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士。既然則大夫以上亦爾。○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者，衣多故陳在庭，為榮顯。案鄭註：雜記篇以為襲禮，大夫五諸侯七，上公九，天子十二，稱則此大斂天子當百，二十稱上公，九十稱侯，伯子男七十稱。今云君百稱者，據上公舉全數而言之，餘可知也。或大斂襲五等，同百稱也。北領者，謂尸在堂也。西上者，由西階取之便也。○大夫士陳衣于序，東西領南上，異於小斂北上也。小斂衣少，統於尸，故北上。大斂衣多，故南上取之便也。○絞紵如朝服者，言絞之與紵二首皆以布精麤，皆如朝服，俱十五升也。○絞一幅為三者，謂以一幅之布分為三段。○不辟者，辟孽也。言小

斂絞全幅析裂其末為三而大斂之絞既小不復
裂其末但古字假借讀辟為擘也○紵五幅無統者
紵舉尸之禪被也統謂緣飾為識所以組類綴邊為
識今無識異於生也○二衾至之上○正義曰朝
服十五升者雜記文云以為堅之強也者解小斂用
全幅布為絞欲得堅束力強以衣少故用全幅云以
為堅之急也者解大斂一幅分為三片之意凡物細
則束縛牢急以衣多故須急也云統以組類為之者
組之般類其制多種故云組類云綴之領側若今被
識矣者領為被頭側謂被旁識謂記識言綴此組類
於領及側如今被之記識引士喪禮以凍衣於房中
與大夫異今此士陳衣與大夫同故云今此又同亦
蓋天子之士

小斂之衣祭服不倒

○倒丁老反註及下同散悉但反

君無禭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

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

無禭者不陳不以斂音遂

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

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

尚多去其著也○複音福褶音小斂至斂也○正

祭服謂死者所得用祭服以上也小斂十九稱不悉著之但用裹尸要取其方而衣有倒領在足間者唯祭服尊雖散不著而領不倒在足也○君無禭者國君陳衣乃斂悉宜用已衣不得陳用他人見禭送者○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者降於君也大夫士小斂則先畢盡用已正服後乃用賓客禭者也盧云畢盡也小斂盡主人衣美者乃用賓客禭衣之美者欲以美之故言祭服也○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者君親屬有衣相送受之而不以即陳列也士喪禮鄭註云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禭之不將命自即陳於房

衣 及 若

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皆將命。○**註**無禭至以斂。○正義曰：如皇氏之意，臣有致禭於君之禮，故少儀云：臣致禭於君，但君不陳，不以斂。熊氏云：君無禭大夫士，謂小斂之時，君不合以衣禭大夫士，雖有君禭，不陳不以斂。故云：無禭大夫士，至大斂，則得用君禭。故士喪禮大斂時，云：君禭祭服不倒，其義俱通。故兩存焉。○祭服無算。○正義曰：算數也。大斂之時，所有祭服皆用之，無限數也。○**註**褶裕至著也。○正義曰：君衣尚多去其著也者，經云：大夫士猶小斂，則復衣復衾也。據主人之衣，故用復。若禭亦得用裕也。故士喪禮云：禭以褶是也。

袍必有表不禭，衣必有裳謂之一稱。○**註**袍，褻衣，必有以

表之，乃成稱也。雜記曰：子羔之襲，繭衣裳與稅衣，繭補為一是也。論語曰：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亦為

其褻也。

○袍步毛反，禕音單，繭古典反，稅吐亂反，繭許云：反禕而廉，反袷之忍，反亦為于偽反。下

文則為

袍必至一稱。○正義曰：袍必有表不禕者，之同。○**註**袍是褻衣，必須在上，有衣以表之，不使禕

露，乃成稱也。○**註**袍褻至褻也。○正義曰：引雜記者，證子羔之襲有袍，繭衣上加稅衣為表，乃成稱。引論

語者，證衣上加表，死則冬夏並用袍，上並加表。熊氏云：褻衣所用尊卑不同，士襲而用褻衣，故士喪禮陳

襲事，爵弁服皮弁服，祿衣純衣，註云：祿所以表袍者，是襲有袍，士喪禮小斂云：祭服次散衣次，註云：祿衣

以下袍，繭之屬，是小斂有袍，士喪禮又大斂散衣是

亦有袍，若大夫襲亦有袍。案雜記云：子羔之襲，繭衣

裳是也。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褻衣。故檀弓云：季康子

之母死，陳褻衣，註云：將以斂。敬姜曰：將有四方之賓

來，褻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

不用褻衣，知者案雜記云：公襲無袍，繭襲輕尚無則

大小斂無

可知也。

若

色

禮言疏

卷之四十五

禮言疏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取

猶受也。篋古協反凡陳衣不誦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

入入。不屈謂舒而不卷也。列采謂正服之色也。絺綌

紵者當暑之褻衣也。襲尸重形冬夏用袍及斂則用

正服。誦。誦丘勿反。凡陳至不入。正義曰。陳衣不

不入者列采謂五方正氣之采非列采謂雜色也。不

入陳之也。絺綌紵不入者。絺是細葛。綌是麤葛。紵

是紵布。此褻衣故不入陳也。襲尸至正服。正義曰。如熊氏之意此謂大夫以下若公則襲亦不用

凡斂者袒遷尸者襲袒者於事便也。便婢君之喪

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

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胥樂官也。不掌喪事。胥當

爲祝字之誤也。侍猶臨也。大祝之職大喪贊斂喪祝

卿大夫之喪掌斂士喪禮商祝主斂大胥依註作

胥樂官凡斂至是斂。正義曰。此一節明斂之所

斂謂執大小斂事也。事多故袒爲便也。遷尸者襲

者謂大斂於地乃遷尸入棺之屬事少故襲也。君

之喪者此明人君斂用人之法。大胥是斂者大祝

是接神者故使之執斂事也。衆胥佐之者衆祝

衆祝喪祝也。衆祝賤故副佐於大祝也。大夫之喪

大祝親執斂大夫卑故大祝臨之。衆胥是斂者衆

祝周禮喪祝卑故親執斂也。庾云侍者臨檢之也。大

禮言疏

禮言疏

禮言疏

禮言疏

及

夫言侍則君亦應有侍者未知何人也。士之喪胥為侍者胥亦喪祝也。士舉故祝臨之。士是斂者士之朋友來助斂也。士喪禮云士舉遷尸是也。當至主斂。正義曰知胥當為祝者以胥是樂官不掌斂事故引大祝大喪贊斂及喪祝卿大夫之喪掌斂并引士喪禮商頌祝主斂明諸祝主斂也。故引此文以證之。商祝者案士喪禮註云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也。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紱不紐 **左衽衽鄉左**

反生時也。○紐女九反舊而。○小斂至不紐。○正義曰此一節明斂衣之法。○小斂大斂祭服不倒者大斂亦不倒前已言小斂不倒此又言小斂者為下諸事出也。○皆左衽者大斂小斂同然故云皆也。衽衣襟也。生鄉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鄉左示不復解也。○結紱不紐者生時帶並為屈紐使易抽解若死則無復解義故紱束畢結之不為紐也。

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為之壹不食

凡斂者六人 **斂者必使所與執事者不欲妄人藥**

之執或為儻。○與音預註同執。斂者至六人。○正音儻本亦作執。義曰斂者即謂大祝眾祝之屬也。既斂是斂竟也。斂竟必皆哭也。所以然者以其與亡者或臣舊或有恩今手為執事專心則增感故哭也。○士與其執事則斂者釋前士是斂義也。與執事謂平生曾與亡者共執事今與喪所則助斂也。所以須生經共執事死乃為斂也。若不經共執事則喪惡之故不使斂也。○斂焉則為之壹不食者生經有恩今又為之斂為之廢壹食也。○凡斂者六人者凡者貴賤同也。兩邊各三人故用六人。

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楨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小斂以往用

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冒者，既襲所以韜尸。

重形也。殺，冒之下。韜，韜足上行者也。小斂又覆以夷

衾。裁猶制也。字或為材。甫。冒莫報反。下及註同。韜音

註同。裁才再反。註同。韜。君錦至冒也。正義曰：此

木又作史。吐刀反。下同。君。一經明尊卑冒制。君錦

冒。韜殺者，冒謂襲後小斂前所用以韜尸也。冒有質

殺者，作兩囊。每輒橫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

不縫。兩囊皆然也。上者曰質。下者曰殺。君質用錦。殺

用黼。故云錦冒。黼殺也。故鄭註：士喪禮云：冒韜尸者

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

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綴旁七者，不縫之邊。上下

安七帶。綴以結之。故云綴旁七也。大夫玄冒。黼殺

綴旁五。士緇冒。緇殺。綴旁三者，尊卑之差也。鄭註：士

喪禮云：上玄下緇。象天地也。以此推之，士緇殺。則君

大夫畫殺為斧文也。又鄭云：象天地。則大夫以上無

疑有象也。凡冒質長與手齊者，凡謂貴賤冒。通名

也。言冒之質從頭韜來。至下長短與手相齊也。後

三尺者，殺從足韜上長三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

者，什猶後也。小斂前有冒，故不用夷衾。自小斂後

衣多不可用冒，故用夷衾覆之也。士喪禮云：幘用夷

衾。覆尸。柩之衾也。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者，裁猶

制也。言夷衾所用，上齊於手，下三尺。所用繒色及長

短制度，如冒之質殺也。但不復為囊及旁綴也。熊氏

分質字，屬下為句。其義非也。然始死，幘用斂衾。是大

斂之衾。自小斂以前，覆尸至小斂時，君錦衾。大夫緇

衾。士緇衾。用之小斂。斂訖，別制夷衾以覆之。其小斂

以前所用大斂之衾者，小斂以後，停而不用。至將大

斂及陳衣，又更制一衾。主用大斂也。所謂大斂二衾

者，其夾衾至大斂時所用無文。當應總入大斂衣內

併斂之也。

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

禮記疏

卷之四十五

禮記

屬上殺字

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給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子弁經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鋪普吳反又音敷下皆同。君將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君大斂時節也。子弁經即位于序端者。序謂東序。端謂序之南頭也。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者。卿大夫謂羣臣也。堂廉謂堂基南畔。廉稜之上。楹謂南近堂廉者。子位既在東序端。故羣臣列于基上。東楹之西也。案隱義云。堂廉即堂上近南雷為廉也。北面東上者。在基上俱北面。東頭為上也。子在東尸在阼階。故在基者以東為上也。父兄堂下北面者。謂諸父諸兄不仕者以其庶故存堂下而向北。以東為上也。若士則

亦在堂下。外宗房中南面者。外宗君之姑姊妹之女及姨舅之女也。輕故在房中而鄉南也。皇氏云。當在西房。以東為上也。今謂尸在阼。夫人命婦在尸西北。外宗等當在東房。小臣鋪席者。謂下莞上簟。篋於阼階上。供大斂也。士喪禮云。布席如初。註云。亦下莞上簟也。鋪於阼階上。於堂南北為少南。商祝鋪絞給衾衣者。商祝亦是周禮喪祝也。其鋪絞給衾衣等。致于小臣所鋪席上。以待尸。士盥于盤上者。士亦喪祝之屬也。周禮喪祝。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是將應舉尸。故先盥手於盤上。也。雜記云。士盥于盤北是也。士舉遷尸于斂上者。斂上即斂處也。卒斂者。大斂衣裝畢也。宰告者。宰大宰也。斂畢大宰告孝子道斂畢也。子馮之踊者。孝子待得告乃馮尸而起踊也。夫人東面亦如之者。亦馮尸而踊。踊者夫人命婦俱東鄉於尸西。今獨云夫人馮者。命婦賤不得馮也。馮竟乃斂於棺。子弁至弁經。正義曰。成服則著喪冠。此云弁經。是未成服。此雖以大斂為文。其小斂時子亦弁經。君大夫士之子皆然。故雜

禮記

卷之四

禮記

記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云弁如爵弁而素者已具于下檀弓疏云大夫之喪子亦弁經者案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與他殯事尚弁經明自為父母弁經可知其士則素冠故武叔小斂投冠是諸侯大夫與天子同

入門一無門字

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紿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

先入右者入門而右也巫止者君行必與巫巫主

辟凶邪也釋菜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禮君非問疾

弔喪不入諸臣之家也主人房外南面大夫之子尊

得升視斂也○巫止本或作巫止門外門外

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大斂節也○主人迎者

主人適子也聞君至而由門迎君也○先入門右者

右門內東邊也適子出門迎君望見馬首不哭不拜

而先還入門右北面以待君至也士喪禮云見馬首

不哭還入門右北面註云不哭厭於君不敢伸其私

恩也巫止于門外者君臨臣喪巫祝桃以辟邪氣

今至主人門恐主人惡之故止巫于門外也士喪禮

云巫止於廟門外祝代之巫止祝代具在檀弓疏也

○君釋菜者鄭云釋菜禮門神也禮君非問疾弔喪

不入諸臣之家故禮門神而入也○祝先入升堂者

巫止而祝代故先於君而入門升自阼階也祝以

其事接通鬼神者也○君即位于序端者君隨祝後

而升堂即位於東序之端。階上之東是適子臨斂處也。士喪禮云：君升自阼階，西鄉。主人房外南面。者，主人鄉者在門右，君升則主人亦升立君之北。東房之外南鄉，南俱欲視斂也。遷尸者，鄉鋪絞紼衾衣而君至，今列位畢，故舉尸于鋪衣上也。宰告者，亦告主人道斂畢也。主人降北，立于堂下，主人得告斂畢，事竟，故降西階，堂下而鄉北立待君也。君撫之者，君臣情重，方為分異，故斂竟而君以手撫案。尸與之別也。主人拜稽顙者，主人在堂下，鄉北見君無尸，故拜稽顙以禮君之恩。君降者，君撫尸畢而下堂也。升主人馮之者，君馮之已畢，降堂而主人升還馮尸也。升主人者，君命升之也。主人升降皆西階也。上喪禮云：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而馮尸。不當君所。命主婦馮之者，君亦又命主婦馮尸也。○**圖** 坐止至斂也。○正義曰：所以巫止者，禮敬主人，故不用將巫入對尸柩云。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者，禮運文也。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斂也者，

以士喪禮，其子不得升，今大夫之子將斂之時，在房外南面，故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斂也。

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圖** 其餘謂卿

大夫及主婦之位。**圖** 士之至夫也。○正義曰：此一節

視斂，故云君不在也。○其餘禮猶大夫也者，謂鋪衣

列位，則卿大夫位亦在堂廉近西也。士喪禮云：君升主

人，主人西楹，東北面，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案彼

意則在主人西也。

鋪絞紼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

紼踊。**圖** 目孝子踊節。**圖** 鋪絞至紼踊。○正義曰：此

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圖** 撫以手案

之也。內命婦，君之世婦。姪大結反。婦大計反。君大夫馮父母

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有子

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目於

其親所馮也。馮，謂扶持服膺。長竹丈反。下同。膺於陵反。君於臣

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

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

此恩之深淺，尊卑之儀也。馮之類必當心。○奉芳勇反。拘音俱。

一音古。馮尸，不當君所。侯反。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

昌慮反。凡馮尸，與必踊。昌慮反。悲哀悲哀之至，馮尸必坐。

君撫至必踊。正義曰：此一節明撫尸及馮尸之節。

君撫大夫者，大夫貴，故自撫之。撫內命婦者，命婦

室老無姪，婦者大夫以室老為貴，臣以姪婦為貴，妾

死則為之服，故拉撫之也。既撫姪婦，則賤妾不撫也。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者，君及大夫雖尊，而自主

此四人喪，故同馮之。馮父母，撫妻子，而并云馮，通言

耳。不馮庶子者，賤故不得也。○士馮父母妻長子，庶

子者，士賤，故所馮及庶子也。○庶子有子，則父母不

馮其尸者，庶子若有子，則父母亦不馮。前所馮之庶

子，是無子者也。然君大夫之庶子，雖無子，拉不得馮

也。○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者，凡主人也。父母妻

子，謂尸之父母妻也。父母尊，故馮尸在先，妻子卑

故馮尸在後。○君於臣撫之者，此以下自恩深淺尊

卑，馮撫之異也。君尊，但以手撫案尸，心身不服膺也。

盧云：馮者，略也。父母於子執之者，盧云：執當心上衣也。○婦於舅姑

禮言疏

卷之四十五

禮言疏

居

禮言疏
 者亦手案尸心與君為臣同也。妻於夫拘之者。盧
 六拘輕於馮。重干執也。康云。拘者。繼引心上衣也。賀
 云。拘其衣。衾領之交也。夫於妻於昆弟執之者。為
 妻及自為兄弟。但執之。盧無別釋。而賀云。夫於妻執
 其心上衣也。於兄弟亦執心上衣。馮尸不當君所
 者。所猶處也。假令君已馮心。則餘人馮者。不敢當君
 所馮之處。則宜少避之。凡馮尸與必踊者。凡者貴
 賤同。然也。馮尸竟則起。但馮必哀。殯故起必踊。世之
 也。○**目**於其親所馮也。正義曰。目於其親謂死
 者之親。馮尸也。父母先謂死者父母。妻子後是死者
 之妻子。故云。目於其親所馮。謂題目所馮之人。○**次**
 此。恩至當心。○正義曰。馮者為重。奉次之。拘次之。執
 次之。尊者則馮。卑者則執。執雖輕於撫。而恩深
 故君於臣撫。父母於子執。是兼有尊卑深淺云。馮之
 類。必當心者。士喪禮。君坐撫當心。此下云
 馮尸不敢當君所。明君不撫得當君所也。
父母之喪。君倚廬。不塗。寢苦枕由。非喪事不言。君為廬

宮之大夫士禮之

宮謂圍障之也。禮。祖也。謂不障。

○倚於綺反。苦始占反。枕之。鳩反。由苦。父母至禮
 內反。禮章善反。註同。露也。障音章。下同。○正義
 曰。自此以下。至兄不次於弟。明君大夫士遭喪。斬衰
 齊衰。大功等。居廬及至室。至祥禫。以來。降殺之節。各
 依文解之。○此一經論初遭喪。君大夫士居廬之禮。
 ○居倚廬者。謂於中門之外。東牆下。倚木為廬。故云
 居倚廬。○不塗者。但以草夾障。不以泥塗之也。○寢
 苦枕由者。謂孝子居於廬中。寢臥於苦頭枕於由。○君
 非喪事不言者。志在悲哀。若非喪事。口不言說。○君
 為廬。宮之者。謂廬外以帷障之。如宮牆。○大夫士禮
 之者。禮祖也。其廬袒露。不帷障也。案既夕禮。註云。倚
 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定本無枕由字。唯有寢
 苦二字。

既葬。挂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

不於顯

者不塗見面。音眉見賢遍反。既葬至宮之。正義情殺故挂楣稍舉以納日光又以泥塗辟風寒。不於顯者言塗廬不塗廬外顯處。君大夫士皆宮之者以大夫士既葬故得皆宮之。

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不欲人屬目蓋

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適丁歷反屬音燭。凡非至為廬。子謂庶子也。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者既非喪主不欲人所屬目故於東南角隱映處為廬。經雖云未葬其實葬竟亦然也。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此常禮也。既葬至家事。正義曰此一經明居喪常禮。既葬與人立者

未葬不與人立立既葬後可與人立也。猶不羣耳。君言王事不言國事者君諸侯王天子也。既可立則諸侯可得言於天子之事而猶不自私言已國事也。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者公君也大夫士葬後亦得言君事而未可言私事也。此常禮也。正義曰。庾氏云案曾子問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此言既葬而與人立得為常禮者鄭以下經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是禮禮故以此經不言國事及不言家事大判為常禮也且曾子問據無事之時故不羣立不旅行此有事須言故與人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此權禮也弁經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即事也。音避辟

禮也弁經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即事也。音避辟

下註猶... 既至辟也。正義曰：此一經是權禮也。若值國家有事，孝子不得遵禮，故從權。事此云：既葬，謂葬竟未卒哭也。王政入於國者，謂王政令之事入於已國也。既卒哭而服，王事者謂身出為王服金革之事也。庚云：謂此言君既葬，王政便入國，侯卒哭，乃身服王事。前云：君言王事，謂言答所訪逮而已。王政未入於國也。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者，亦權事也。謂國之政令入大夫家也。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者，此謂服國事也。弁經帶者，弔服也。言卒哭則有弔服，今有事不得服已變服而服弔服，以從金革之事，無所辟也。變服重弔服，經而服弔服也。此與君互也。此言服弁經，則國君亦弁經。國君言服王事，則此亦服國事也。但君尊不言奪服耳。然此云弁經帶，弁經謂弔服帶，謂喪服要經。雖弔服而有要經，異凡弔也。此權禮也。正義曰：案曾子問云：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魯公伯禽有領為之，是權禮也。

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

黝堊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黝堊堊室之飾也地謂之黝牆謂之堊外無哭者於

門外不哭也內無哭者入門不哭也禫踰月而可作

樂樂作無哭者黝堊或為要期禫或皆作道

鳥路反又鳥各反註既練至故也正義曰此一

同禫大感反道音導經論練及祥禫之節不與

人居者謂在堊室之中猶不與人居也君謀國政

大夫士謀家事者此常禮也練後漸輕故得自謀已

國家事也既祥黝堊者祥大祥也黝黑也平治其

地令黑也堊白也新塗堊於牆壁令白稍飾故也

祥而外無哭者祥亦大祥也外中門外即堊室中也

祥之日鼓素琴故中門外不哭也禫而內無哭者

禮記卷之十四

禮記卷之十四

而可

內中門內也。禫已縣八音於庭，故門內不復哭也。樂作矣，故也者。二處兩時不哭，是並有樂作故也。隱義云：練後三日一哭於次，次在中門外，謂聖室也。至大祥則不復於外，若有弔，則入即位哭，是外無哭者。○**黝**，聖室至哭者。○正義曰：黝，謂治聖室之地。聖謂塗聖室之牆。云地謂之黝，牆謂之聖者，釋宮文云：禫，踰月而可作樂者。檀弓云：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孔子曰：踰月則其善也。是祥踰月而可作樂也。云樂作無哭者，以其樂作，故無哭。如鄭此註之意，以祥踰月作樂，故禫時無哭矣。則經云樂作之文，但釋禫時無哭之意，不釋祥之無哭。皇氏以為祥之日鼓素琴，樂作之文，釋二處兩時無哭，與鄭註違。皇說非也。定不禫踰月作樂，祥字作禫字，禫之踰月自然從吉，樂作可知。恐禫字非也。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從御，御婦人也。復寢，不復宿**

賓宮也。不復扶又反。**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

為妻

行

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歸，謂歸夫家也。**○期音基，下同。為母為並，則為禫。禫而至而歸。正義曰：此一經明釋禫節，言並同。禫時從御，婦人於內也。吉祭而復寢者，謂禫祭之後，同月之內，值吉祭之節，祭吉祭訖，而後復寢。若不當四時吉祭，則踰月吉祭，乃復寢。故士虞記云：中月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註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也。亦不待踰月，故熊氏云：不當四時祭月，則待踰月也。案問傳：既祥復寢，與此吉祭復寢不同者，彼謂不復宿中門外，復於殯宮之寢。此吉祭後不復宿殯宮，復於平常之寢。文雖同義別，故此註不復宿殯宮也。明大祥後宿殯宮也。杜預以為禫而從御，謂從政御職事，鄭必為御婦人者。下文云：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既言不御於內，故知此御是御

已流。卷之四十五。及古周。

婦人也。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云歸謂歸夫家也。○正義曰：女子出嫁為祖父母及
 兄弟為父後者，皆期九月。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
 案喪服女子為父母卒哭折筭首，玄謂卒哭喪之大
 事畢，可以歸於夫家。此云既練歸，不同者，熊氏云喪
 服註云：卒哭可以歸，是可以歸之節。其實歸時在練
 也。後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此公、公士大夫有地

者也。其大夫士歸者，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
至而歸。○正義曰：此一經明公士大夫有地之君喪
 其臣歸之節。○公之喪者，臣下呼此有地大夫之君
 為公。故云公之喪。○大夫俟練者，此君下之臣大夫
 待練而歸。○此公至之臣。○正義曰：知此公是公
 士大夫有地者，以其臣大夫待練，士卒哭，故知非
 正君。若正君，案雜記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上練而

歸，彼謂正君與此殊，故知此非正君。云其大夫士歸
 者，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者。皇氏云：素先也。君所
 食都邑，謂公士大夫之君采地。言公士大夫在朝廷
 而死，此臣先在其君所食之采邑，故云素在君所食
 都邑之臣。君喪而來服，至小祥而各反，故云歸也。皇
 氏所解於文為便，然唯據國中而死。若在采邑，理則
 不包也。熊氏云：素在君所謂此家臣為大夫者，素先
 在君所食都邑之臣，謂家臣不在君所出外食都邑
 者。今君喪皆在若大夫士練及卒哭後，素在君所者
 歸於家，素食都邑者歸於都邑。若如熊氏解，鄭當云
 素在君所及食都邑之臣，今不云及其義疑也。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

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歸謂歸其宮也。忌日，死日也。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士以上，父子

禮言疏

卷之四十五

禮記

異宮。○上時。大夫至而歸。○正義曰。此一經明庶。大夫士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故大夫士有父母之喪。至小祥各歸其宮也。隱義曰。大夫士父母之喪。既小祥而歸。庶子為大夫士者也。適子終喪在殯宮也。○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者。朔月朔望也。忌日死日也。宗室適于家殯宮也。雖練各歸。至忌日及朔望而歸。殯宮也。○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者。諸父諸兄弟。並期為輕。故至卒哭而各歸。賀氏云。此弟謂適弟。則庶兄為之次。云至卒哭乃歸也。下云兄不次於弟。謂庶弟也。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謂不就其殯宮為次而居。

父不至於弟。○正義曰。喪既畢。故尊者不居其殯宮次也。

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則小斂焉。為之賜。謂

有恩惠也。君於至斂焉。○正義曰。此經以下至君。退必奠。明君於大夫及士并夫人於大。

夫也。恩賜。弔臨主人迎送之節。各隨文解之。○此一經論君於大夫世婦之禮。此世婦謂內命婦。大斂為常。為之恩賜。則小斂而往。然則君於大夫大斂是常。小斂是恩賜。案隱元年。公子益師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者。熊氏云。彼謂祭也。卿則小斂焉。為之賜。則未襲而往。故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公羊云。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往。可也。故鄭云。去樂卒事而往。未襲也。是卿未襲而往。案柳莊。非卿。衛君即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臣之弔。急弔賢也。

妻路也。於外至君至。○正義曰。外命婦。恩輕。故既大斂入棺。加蓋之後。而君至也。則知大夫及世婦未加蓋。

於士。既殯而往。為之賜。大斂焉。夫人

於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為之賜。大斂

豐巴流

卷之四十五十七

及古蜀

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
 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
 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先升
 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
 前二人立于後殷猶大也朝夕小奠至月朔則大
 奠君將來則具大奠之禮以待之榮君之來也祝負
 墉南面直君北房戶東也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
 夾階立大夫殯即成服成服則君亦成服錫衰而往
 弔之直如字又首直當也先後悉見反擯者進下胡豆反一音竝如字夾古洽反

當贊主人也始立門東北面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
 祝而踊主人踊稱言舉所以來之辭也視祝而踊
 祝相君之禮當節之也相息亮反於士至人踊
 一經明君賜及夫人於大夫士及妻妾恩賜之差又
 明君弔士大夫之禮於諸妻為之賜大斂焉諸妻
 姪婦及同姓女也同士禮故為之賜大斂焉若夫
 人姪婦尊同世婦當大斂焉為之賜小斂焉於大
 夫外命婦既殯而往者謂夫人於大夫及外命婦既
 殯而往但有一禮無恩賜差降之事大夫士既殯
 而君往焉者君於大夫雖視大斂或有既殯之後而
 始往與上同也使人戒之者謂君將往使人豫戒
 告主人使知之主人具殷奠之禮者殷大也主人
 得君之戒告先備具月朔大奠之禮重君之來故也
 侯于門外者君來之時主人待于門外見馬首
 先入門右者謂見君馬首先君而入門右謂門東北

禮言疏 卷之四十三
 面。祝先升自阼階者。君應升自阼階。故祝先道君升階。負墉南面者。墉壁也。祝先升阼階。在君之北。立于房戶之東。皆負壁而鄉南也。君即位。于阼者。主人不敢有其室。故君位有阼。而西鄉也。○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者。前後小臣各二人。執戈辟邪氣也。君升而小臣夾階北面。俟君也。虛云。上言。即位于序端。謂君臨大夫。將大儆時。禮未成。辟執事。故即位于序端。此是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禮已成。故即位于阼階也。○祝負至平之。○正義曰。直君北者。直當也。君既在阼階。祝立當君北。在房戶東而南。鄉也。云小臣執戈先後君升。而夾階立者。顧命云。夾階上牙。是夾階立也。云大夫殯。即成服者。大夫除死。三日殯。與成服同日。主人既成服。故君錫衰而行。○擯者進。擯謂贊於主人禮者。擯者始在門東北面。今君既升阼。則此擯者進於孝子前。告孝子使行禮也。然喪贊曰相。而此云擯者。以君之弔禮無嫌。擯道之義。故得以擯言之也。○主人拜稽顙者。以君臨視。故主人于庭中北面拜而稽顙。○君稱言者。以君

舉也。君舉其所來之言。謂弔辭也。舉言既畢。當哭踊。祝以相君。祝相踊。君乃視祝而踊。君踊畢。主人乃踊。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迎不拜。拜送者。拜迎。則為君之答已。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壹問之。在殯。壹往焉。所以致殷勤也。○大夫至往焉。○正義曰。此一節明君來也者。君既在阼。主人在庭。踊畢。則釋此殷奠于殯可也。言對人君可為此奠。○士則出俟于門外者。士卑不敢留君待奠。故先出俟君於門外。謂君將去也。○命之反奠。乃反奠者。君使人命反設奠。士乃反入設奠也。○卒奠者。設奠畢也。○主人先俟于門外者。奠畢。主人又先出門待君。大夫士同然。○君退。主人送。禮記疏 卷之四十九

于門外拜稽顙者，出去也。主人於門外送之而拜也。
 國君無不答拜。然則喪法，孝子拜賓，無答拜之理。今
 者君出，孝子雖拜，君無答理。而云拜迎，則為君之答
 已者，以尋常禮。敵孝子雖拜，賓無答理。今君來臨臣
 臣既拜迎，尊卑禮隔，意恐君之答已，故不敢拜迎。案
 僖二十四年左傳，宋先代之後，於周為客，有喪拜焉。
 者謂其餘諸侯來弔國喪，以其卑重，不拜之。若宋來
 弔，王用敵禮，拜謝之，亦
 是主人拜賓之義也。

君弔則復殯服。復，反也。反其未殯未成服之服。新君

事也。謂臣喪既殯後，君乃始來弔也。復或為服。
 至殯服。正義曰：謂臣喪大斂與殯之時，君有故不
 得來，至殯後，主人已成服，而君始來弔，主人則復殯
 服者，復反也。殯服謂殯時未成服之服。主人于時反
 服此服，新君之事，其服則直經免布深衣，也不散帶。

故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
 麻註云：為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

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

視世子而踊，莫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

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視世子而踊，世

子從夫人。夫人以為節也。世子之從夫人，位如祝從

君也。禮，夫人至不拜。正義曰：此一經明夫人弔臣

之妻禮，亦如迎君禮也。夫人入升堂，即位者，亦升

阼階，西鄉如君也。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者，

主婦，臣妻也。既夫人來弔，故婦人為主人，當夫人升
 堂即位時，而主婦從西階而下，拜稽顙於堂下，如男

豐已充

卷之百五十二

及古司

北

禮言

主也。夫人視世子而踊者，世子夫人之世子隨夫
人來也。夫人來弔，則世子在前道引，其禮如祝道君
也。奠如君至之禮者，亦先戒乃具，殷奠夫人即位
哭，後主婦拜竟而設奠事，如君弔禮者，若士則亦主
人先出而聽命反奠也。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
稽顙者，門寢門也。婦人迎送不出門，故夫人去於路
寢門內而拜送之，而不拜迎而拜送之，義與君同也。
○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者，亦如送君也，而不拜
者，喪無二主，主婦
已拜，故主人不拜。

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即位于堂下。主人北面，眾主人
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
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入即位于下，不升堂而
立，阼階之下西面，下正君也。眾主人南面於其此，婦

人即位於房中，君雖不升堂，猶辟之也。後主人而拜
者，將拜賓，使主人陪其後，而君前拜，不俱拜者，主人
無二也。○下正，大夫至而拜。○正義曰：此一節辨
正君謂大夫下臣，稱大夫為君，故曰大夫君也。入即
位于堂下者，阼階下也。大夫君入寢門，不得升堂，乃
即阼階下位而西鄉也。○主人北面者，主人適子也。
其君既即阼階下位，故適子辟之位，所以在君之南
北面也。○眾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者，婦人之
位在堂，其君既來，故婦人竝為位于東房中。然此
言婦人即位房中，非止大夫之君，亦總正君來禮如
此也。又不言大夫之君妻來者，當同夫人禮也。又前
君臨大斂，云主婦尸西，不言辟者，大斂哀深，故不辟
君。今既殯後，哀殺，故辟也。亦與前互也。○若有君命
命夫命婦之命，四隣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者，若當
此大夫君來弔時，或有其本國之君命，或有國中大

禮記

卷之四十一

禮記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三
 夫命歸之命或有昔經使四隣之國卿大夫遣使來
 弔若或有此諸侯在庭則此大夫之君代主人拜命
 及拜諸賓也所以爾者喪用尊者拜賓故也君雖代
 為主拜賓而猶不敢同於國君專代為主故以主人
 陪置君之後也主人在君後而拜謂君先拜主人後
 拜也○**婦人至二也**○正義曰婦人即位于房中
 者東房中云君雖不升堂猶辟之也者以婦人合在
 尸西東面君來升堂婦人辟之在房中今大夫君來
 雖不升堂婦人猶辟之於房中也然案本大斂之前
 君雖來主婦猶在尸西其既殯已後君雖來不顯婦
 人之位今此大夫君云婦人即位房中明正君既殯
 而來婦人亦即位房中也故云猶辟之云而君前拜
 不俱拜者主人在後又君拜在前主人拜在後是主
 人立與拜皆在君後不與君同時拜君
 既為主當推君在前故云主人無二也
君弔見尸柩而后踊
 塗之後雖往不踊也踊或為哭

或為浴
 君弔至后踊○正義曰君弔臣唯見尸柩
 乃踊者若不見尸柩則不踊案前文既殯
 君往視視而踊殯後有踊者皇氏云雖殯未塗則得
 踊故鄭此註云塗之後雖往不踊也是既殯未塗得
 有踊也

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榮君之

來大夫至必奠○正義曰君不先戒故臣不得具
 殷奠○君退必奠者君來不先戒當時雖不得
 告殯以榮君來故也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槨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
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
 大棺棺之在

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

皮義反

三寸。棨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棨用棨。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棨。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庶人之棺四寸。上大夫謂列國之卿也。趙簡子云。不設屬。棨時僭也。○屬音燭。後皆同。棨步歷反。被音皮。下同。厚丘豆反。棨以支。君大至六寸。○反。差初佳反。徐初宐反。僭子念反。正義曰。此一節以下。至篇末。總論君大夫士等棺。棨及飾棺之異。并碑。綽之殊。各依文解之。○此一經論君大夫士等棺。棨厚薄之制。禮天子之棺四重。故檀弓云。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二寸。棨棺一。註云。所謂棨棺。梓棺二。註云。所謂屬。與大棺。然則天子四重之棺。都合厚二尺四寸也。若上公棺。則去水皮。所餘三重。合厚二尺一寸。

也。若侯伯子男。則又去兕皮。但餘三棺。為二重。合厚一尺八寸也。若上大夫。則又去棨。所餘屬六寸。及大棺八寸。為一重。合厚一尺四寸。若下大夫。亦有屬四寸。及大棺六寸。但寸數減耳。大棺六寸。屬四寸。合厚一尺也。若士。則不重。唯大棺六寸也。○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棨四寸者。屬六寸。棨四寸。二者合一尺。就大棺八寸。為一尺八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去棨四寸。所餘二種。合為一尺四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所餘二種。合為一尺也。○士棺六寸者。無屬。唯大棺六寸也。○大棺至僭也。○正義曰。以名大棺。故知在表。云四者皆周者。謂水兕革棺。棨棺。梓棺等。皆周於尸。惟棨不周。此以內說而出也。者。謂檀弓此文。從內而說。以次出外。而謂近尸有水革次外。有兕革。次外有棨。次外有屬。次外有大棺。云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棨用棨者。以檀弓云。棨棺一。梓棺二。從內出外而言。此先云大棺及屬。乃始云棨。是從外鄉內而說。故知大棺及屬當梓棺也。棨當棨棺也。云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者。以天子四。上公三。去其一。

禮記

卷之四十五

禮記

禮言

重故知革棺不被但有咒也云諸侯無革棺再重也者以此經但云君大棺屬禭不云革故知無革棺也此君謂侯伯子男也此經上下大夫但云大棺與屬無禭禭是大夫無禭一重也經唯云士棺六寸是士無屬不重也案檀弓孔子為中都宰制四寸之棺五寸之椁是庶人之棺四寸云趙簡子與鄭師戰于鐵簡子自僭也者案哀公二年趙簡子與鄭師戰于鐵簡子自誓云桐棺三寸不設屬辟下御之罰也案此大夫依禮無禭明簡子所云罰始無禭故知當時大夫常禮用禭是時僭也

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鐸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鐸

士不綠

鐸所以琢著裏

○鐸子南反釘也琢陟角反本又作椽著直略反

君裏至不錄○正義曰此一經明裏棺之制裏棺謂以繒貼棺裏也朱繒貼四方以綠繒貼四角定本經中綠字皆作琢琢謂鐸琢朱繒貼著於棺也○川維金鐸者鐸釘也舊說云用金釘又用象牙釘

之以琢朱綠著棺也隱義云朱綠皆繒也維金鐸尚書曰貢金三品黃白青色○大夫裏棺用玄綠者四面玄四角綠○用牛角鐸者不用牙金也○士不綠者悉用玄也亦同大夫用牛角鐸不言從可知也

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

漆二衽二束

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

○要一遙君蓋至二束○正義曰此一經明衽束反下同之數○君蓋用漆者蓋棺上蓋用漆謂漆其衽合縫處也○三衽三束者衽謂燕尾合棺縫際也束謂以皮束棺也棺兩邊各三衽每當衽上輒以牛皮束之故云二衽三束也○大夫蓋用漆二束故云二衽二束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故不漆也言二衽二束者與大夫同檀弓云棺束縮二衡三者據君言也若大夫十橫唯二束此文是也故鄭註司士云結披必當棺束於束繫紐天子諸

皇已流

卷百五十四

及古

實于綠音角出注補

禮記疏 卷之四十五 侯載柩三束大夫士二束喪大記曰君纁披六大夫披四前纁後玄士二披用纁人君禮文欲其數多圍數兩旁言六耳其實旁三是也皇氏不見鄭之此註以為此經大夫士二衽二束者據披從東而言其橫皆為三束其義非也

君大夫鬢爪實于綠中士埋之綠當為角聲之誤也

角中謂棺內四隅也鬢亂髮也將實爪髮棺中必為

小囊盛之此綠或為篋○鬢音舜爪側巧反囊乃剛反徐音訖盛音成篋魯口反

君大至埋之正義曰此一節明鬢爪之異○實于綠中者綠即棺角也其死者亂髮及手足之爪實于小囊實于棺角之中士埋之者士賤亦有物盛髮爪而埋之○鬢綠當為角○正義曰知綠當為角者上文綠為色以飾棺裏非藏物之處以綠與角聲相近經云綠中故讀綠為角

置

君殯用輶櫬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幃櫬至于西戶

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櫬猶菽也屋殯

上覆如屋者也幃覆也暨及也此記參差以檀弓參

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輶櫬木題漆象椁上四注如

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輶不畫龍櫬不題漆象椁其

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輶置棺西牆下就牆櫬其三

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櫬中狹小裁取容棺然則天子

諸侯差寬大矣士不櫬掘地下棺見小要耳帷之鬼

神尚幽闇也士達於天子皆然幃或作錡或作瑱○輶

神言正
 救倫反。攢才冠反。下同。幬音道。註同。暨其器反。註同。
 見賢遍反。註同。叢才工反。本亦作叢。參初金反。差初
 宐反。題音啼。湊七豆反。註徐之樹反。下同。差寬初。賈
 反。又初挂反。掘其越反。又其勿反。鉅徒對反。又徒臥
 反。又徒猥反。邱依字支允反。又君殯至惟之。○正
 支閏反。徐都臥反。沈都雷反。又君殯至惟之。○正
 卑殯之制度。○君殯用輅者。君諸侯也。殯時置棺於
 輅內。○攢至于上者。以木攢輅至於棺上。○畢塗屋
 者。畢盡也。此所攢殯之。太有似屋形。攢之既訖。盡塗
 其屋也。○大夫殯以幬者。幬覆也。謂棺衣覆之也。大
 夫言幬覆。則王侯並幬覆也。謂棺衣覆之。言大夫幬
 即加斧之類。是也。○攢置于一面。倚西壁而三面攢之。
 大夫不攢。又不四而攢。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攢之。
 又上不為屋也。○塗不暨于棺者。暨及也。王侯塗之
 而攢。廣去棺遠。大夫亦塗而攢。狹去棺近。裁使塗不
 及棺。故云不暨棺也。○士殯見衽塗上。帷之者。士掘
 殯見衽。其衽之上所出之處。亦以木覆上而塗之。故
 謂塗上也。士喪禮云。乃塗。註云。以木覆棺上而塗之。

為火備也。帷之者。帷障也。貴賤悉然。故朝夕哭。乃徹
 帷也。○攢猶至皆然。○正義曰。云攢猶叢也。者謂
 叢聚其木。周於外也。云屋殯上覆如屋者。也。解經畢
 塗屋。屋是殯上之覆。形似如屋。故云如屋。云此記參
 差者。謂記此大記之文。其事參差。若君據天子。應稱
 龍輅。不得直云殯用輅。若君據諸侯。不得云攢。至于
 上畢塗屋。其文或似天子。或似諸侯。故云參差。云以
 檀弓參之。檀弓云。天子之殯。敢塗龍輅。以棹。故知天
 子殯居棺。以龍輅。又云。以棹。故知攢木。題湊象。棹。云
 上四注。如屋。以覆之者。謂上以四注。垂而鄉下。如似
 屋簷。以覆其上。云盡塗之者。謂四邊及上。皆塗之。云
 諸侯。輅不畫。龍攢不題。湊象。棹者。以檀弓。唯云。天子
 龍輅。此經直云。君殯。用輅。不云。龍是。諸侯不當也。謂
 不畫。目。輅為龍。輅。弓。唯云。天子。敢塗。龍輅。以棹。則知
 諸侯。不題。湊象。棹。云。其他。亦如之者。除。此。龍輅。題。湊
 象。棹。之外。其他。亦如之。其他。謂。敢。木。畢。塗。屋。亦。如。天
 子。也。必。知。天子。棹。四。阿。者。成。二。年。左。傳。云。宋。文。公。卒。
 停。有。四。阿。是。僭。天子。禮。但。凡。殯。之。禮。天子。先。以。龍。輅。

已龍
 卷之百五十六
 及古閣

置於客位殯處然後從階舉棺於輜中輜外以木

以木題湊題頭也湊鄉也謂以木頭相湊鄉內也象

椁上之四注以覆之如屋形以泥塗之於屋之上又

加席三重於殯上其諸侯則居棺以輜亦載木輜外

木高於棺後加布幕於棺上又載木於塗上不題湊

象椁也雖不象椁亦中央高似屋形但不為四註故

經云卑塗屋總包君也塗上加席三重云大夫之殯

廢輜者案下檀弓云三臣廢輜據殯時也是大夫之

殯廢輜云攢中狹小裁取容椁者以經云塗不暨于

棺明其狹小卑者既狹則知天子諸侯差

寬大矣云士達於天子皆然者謂皆帷之

棺也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設熬旁各一筐

熬者煎穀也將塗設於棺旁所以感蚘蟬使不至

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手足皆一

其餘設於左右○熬五羔反種章勇反下及註同

熬君至腊焉○正義曰此一經明熬穀之異熬者謂

火熬其穀使香欲使蚘蟬聞其香氣食穀不侵尸也

○加魚腊焉者魚腊謂乾腊案特牲士腊用兔少宰

大夫腊用麋天子諸侯無文當用六獸之屬亦為感

蚘蟬○士喪至左右○正義曰此云士二種四筐

士喪禮熬黍稷各二筐又與此同故引之又引士喪

禮云設熬旁一筐者證設熬之處云大夫三種加以

梁者以曲禮云歲凶大夫不食梁明豐年常食梁故

知大夫加以梁公食大夫禮黍稷稻粱云君四種加

以稻四筐則手足皆一者當以士喪四筐設熬旁各

一筐則兩旁有兩筐首有一筐足有一筐也云其餘

設於左右者兩筐在首足以外皆設於左右旁也

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

豐巴流 卷之二十七 及右局

抄

偽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嬰二黻嬰二畫嬰二皆
 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畫帷二池不
 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
 三采三貝黻嬰二畫嬰二皆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
 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
 一纁紐二齊三采一貝畫嬰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纁
 二披用纁自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眾惡其
 親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
 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黼荒緣邊為

瓜

繒

黼文畫荒緣邊為雲氣火黻為列於其中耳偽當為
 帷或作于聲之誤也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
 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為之如
 小車笭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瓜端若承
 雷然云君大夫以銅為魚縣於池下揄揄翟也青質
 五色畫之於絞繒而垂之以為振容象水草之動搖
 行則又魚上拂池雜記曰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是
 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縫合雜采為之形
 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

注

丁徐

若晃

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翼以木為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檀弓曰周人牆置翼是也綏當為

綏讀如冠蕤之蕤蓋五采羽註於翼首也○黻音弗

下同偽依註讀為帷位悲反齊如字徐才細反翼所

甲反戴下代反下及註同披彼義反彼甫髮反下同

綏依註為綏音蕤耳佳反下同揄音遙註同紐女九

反緇側其反擴古晃反惡鳥路反衣於既反下衣以

皆同以上時掌反下魚上同琴音零縣音玄下皆同

搖音遙一音以照反去起呂反車蓋蕤絕句一讀以

蕤向下一古華反分扶問反又皮竟反又夫云反廣

古臆反高古報反又如字長直諒反又如字後於此

以

六

從才用反飾棺至用纁○正義曰此一經明葬時尊卑

以白布為之王侯皆畫為龍象人君之德故云龍帷

也○三池者諸侯禮也池謂織竹為籠衣之青布挂

著於柳上荒邊爪端象平生宮室有承雷也天子生

有四注屋四面承雷柳亦四池象之諸侯屋亦四注

而柳降一池闕於後一故三池也○振容者振動也

容飾也謂以絞繒為之長丈餘如幡畫幡上為雉縣

於池下為容飾車行則幡動故曰振容○黼荒者荒

蒙也謂柳車上覆謂黼甲也緣荒邊為白黑斧文故

云黼荒○火三列者列行也於黼甲黼文之上荒中

央又畫為火三行也火形如半環也○黻三列者又

畫為兩已相背為三行也○素錦褚者素錦白錦也

褚屋也於荒下又用白錦以為屋也葬在路象宮室

也故雜記云素錦以為屋而行即褚是也○加偽荒

者帷是邊牆荒是上蓋褚覆竟而加帷荒於褚外也

豐

卷之四

受古蜀

甲上當中央形圓如車蓋高三尺徑二尺餘五采謂人君以五采繒衣之列行相次故云五采也○五貝者又連貝為五行交絡齊上也○黼嬰二黻嬰二畫嬰二者嬰形似扇以木為之在路則障車入棹則障樞也凡有六枚二畫為黼二畫為黻二畫為雲氣諸侯六天子八禮器云天子八嬰諸侯六大夫四鄭注縱人云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嬰二其戴皆加璧也○皆戴圭者謂諸侯六嬰兩角皆戴圭玉也○魚躍拂池者凡池必有魚故此車池縣絞雉又縣銅魚於池下若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池也隱義曰振容在下是魚在振容間○君纁戴六者事異飾棺故更言君也纁戴謂用纁帛繫棺組若柳骨也謂之戴者戴值也使棺堅值棺橫束有三亦每一束兩邊輒各屈皮為紐三束有六紐今穿纁戴於紐以繫柳骨故有六戴也○纁披六者纁謂亦用絳帛為之以一頭繫所連柳纁戴之中而出一頭於帷外人牽之每戴繫之故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牽車登高則引前以防軒車適下則引後以防翻車

降

敬左則引右敬右則引左使車不傾覆也○大夫畫帷者不得為龍畫為雲氣○二池者不得三故二也庚云兩邊而已賀云前後各一○不振容者謂不以揄絞屬於池下為振容故云不振容也其池上揄絞則有也○畫荒者不為斧而為雲氣也○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者與君同也○纁紐二玄紐二者不得六故用四以連四旁也不并一色故二為纁二為玄也○齊三采者絳黃黑也○三貝者又降二也○黻嬰二畫嬰二者降兩黼也○皆戴綏者嬰角不圭但用五采羽作綏注嬰兩角也○魚躍拂池者無絞雉而有縣銅魚也○大夫戴前纁後玄者事異故更言大夫也降人君故不竝用纁也其數與披同用四也○披亦如之者色及數悉與戴同也○士布帷布荒者士帷又荒皆白布為之而不畫也○一池者唯一池在前也○揄絞者亦畫揄雉於絞在於池上而池下無振容知者大夫既不振容明士亦不振容於池下○纁紐二緇紐二者又降玄用緇也猶用四連四旁○齊三采者與大夫同也○一貝者又降二行且

禮記

卷之四十五

禮記

一行絡之耳。○畫翼二皆戴綬者。又降二蔽也。池上
 翼悉綬。故云皆也。○士戴前纁後緇者。事異。故重言
 士也。戴當棺束。每束各在兩邊。前頭二戴用纁。後頭
 二戴用緇。通兩邊為四戴。舉一邊即兩戴也。○二披
 用纁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用纁若通兩
 旁。則亦四披也。○飾棺至首也。○正義曰。以華道
 路及壙中者。以翼入壙中。則知餘物堪入壙中者。皆
 入云。荒蒙也者。以爾雅。荒蒙俱訓為奄。故荒得為蒙
 云。皆所以衣柳也者。謂木料將此帷荒在外。衣覆之
 故云。皆所以衣柳云。黼荒緣邊為黼。又畫荒緣邊為
 雲氣者。既云黼荒畫荒。又云火三列。黻三列。火黻既
 為三列。其處寬多。宜在荒之中。則知黼之與畫宜
 在荒之外。畔云。偽當為帷。或作于者。偽字與帷聲相
 近。又諸本偽字作于者。于帷聲又相近。因聲相近而
 遂誤作偽字。或作于字。故云聲之誤也。云。紐所以結
 連帷荒者。荒在上。帷在旁。屬紐以結之。與束棺屬披
 之紐別也。故鄭註。司士云。謂結披必當棺束於束繫
 紐是披紐與此異也。云。池以竹為之。如小車。琴衣以

青布者。鄭以漢之制度而知。如小車。琴者。以小車之
 箱。必猶狹長。故云。如小車。琴。云。縣池於荒之瓜端。若
 取雷然。云。者。荒之瓜。謂荒之材出外。若人之指瓜。而
 縣此池於荒之瓜端。其池若宮室之取雷然。云。語辭
 也。云。以銅為魚。縣於池下者。以參漢之制度而知也。
 云。榆。榆翟也。青質五色者。爾雅。釋鳥。文。經云。榆。故
 知畫榆於綬。經云。振容。故知垂之以為振容象。
 水草之動搖。云。行則又魚上拂池者。以經云。魚躍拂
 池。躍是鄉上之名。非行不動。故知行則魚上拂池。引
 雜記曰。大夫不榆。綬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者。此經
 云。不振容。雜記云。大夫不於綬屬於池下。若屬於池
 則振容。不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云。士則去魚者。言
 士同大夫。不振容。更又去魚。故云。士則去魚。此云。士
 榆。綬明大夫亦榆。綬。但大夫不以榆。綬屬於池下。為
 振容。而皇氏不解。鄭之此旨。謂大夫不榆。綬。而有銅
 魚。士無銅魚。而有榆。綬。以為魚陰。而綬陽。大夫偏君
 故奪其陽。不尋其義。一何疏妄之甚。云。齊象車。蓋。蕤
 者。凡車。蓋四面有垂下蕤。今此齊形。象此車。蓋及蕤。
 禮記

禮記

卷之四十五

禮記

禮言項

卷之四十三

禮記

謂上象車蓋旁象蓋莖云縫合雜采為之形如瓜分
 然者言齊形既圓上下縫合雜采豈有限攝如瓜內
 之子以釐為分限然也皇氏云如虎掌之瓜皮外其
 色有部分若然此註唯據班瓜事恐不合耳云所以
 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者謂用此
 戴索連繫棺束之紐與外畔柳材使相當值謂連棺
 著柳將披一頭以結此戴更垂披頭鄉外使人執之
 備柩車傾動云以木為筐者謂以木為翼之筐若門
 戶四面筐也云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者謂
 廣方正不圓曲也云綏當為綏至翼首也者以周禮
 夏采掌染鳥羽為夏翟之色故名夏采其職掌復建
 綏故知綏五采羽注翼首謂翼之兩角諸侯則戴以
 圭

君葬用輶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輶二綽二
 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綽無碑比出宮御棺用

功布大夫廢輶此言輶非也輶皆當為載以輅車

之輅聲之誤也輅字或作團是以文誤為國輅車柩

車也尊卑之差也在棺曰綽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

曰綽而設碑是以連言之碑桓楹也御棺居前為節

度也士言比出宮用功布則出宮而止至壙無矣綽

或為率輶依註音輅市專反下同王敕倫反綽音

依註亦作輅市專反王如字云一國所用君葬至

此必利反註同團徒九反引音胤率音律功布○

正義曰此一經明葬時在路尊卑載柩之車及碑綽

用輶非也○四綽二碑者綽有四條碑有二所此諸

禮記

卷之四十三

禮記

禮記疏 卷之四十五 禮記疏 禮記疏
 侯用匠人執羽葆以鳥羽注於柄末如蓋而御者執之居前以指麾為節度也○大夫葬用輜者言輜非亦當為用輜也○二綽二碑者碑各一孔樹於輜之前後綽無碑者手縣下之○此出宮御棺用功布者比二綽謂無碑者在宮牆內也功布大功布也士用大功布為御也大夫用茅自廟至墓士卑御自廟至大門牆內而止出路便否至墓不復御也隱義云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麾○大夫至無矣○正義曰鄭引大夫廢輜此經云葬用輜與檀弓違故云此言輜非也云輜皆當為載以輜車之輜者謂經云君葬用輜大夫葬用輜此二輜皆當為載以輜車之輜讀從雜記之文謂君及大夫皆載以輜車明不以輜也必知非輜者以此文云士葬用國車國字如團字相似因設耳團與輜聲相類輜則輜車也在路載輜尊卑同用輜車故知經云輜者非也輜國皆當為輜云尊卑之差也在棺曰綽者皇氏云天子諸侯以下載輜車者皆用輜也其尊卑之差異在於棺飾耳則前經棺飾

禮記疏 卷之四十五 禮記疏 禮記疏
 是尊卑異也熊氏云尊卑之差謂此經君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二綽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二綽無碑御棺用功布失鄭註意其說非也云行道引至擴將寔又曰綽而設碑是以連言之者此一經所論在道之時未論寔時下棺之節既是在塗經當應云引而云綽與碑者其初時在塗後遂寔葬因在塗連言寔時故云是以連言之至寔時下棺天子則更載以龍輜故遂師註云履車輜路也行至擴乃說更復載以龍輜是天子殯用龍輜至擴去履車載以龍輜以此約之則諸侯殯以輜葬則用輜明矣若大夫唯朝廟用輜殯則不用輜葬時亦無輜也士則殯不用輜朝廟得用輜軸若天子元士葬亦用輜軸與大夫異禮有損之而益之也云碑和楹也者下檀弓云三家視桓楹是僭也則天子用大木為碑謂之豐碑諸侯則樹兩大木為碑謂之桓楹此經君稱二綽二碑故云桓楹也謂每一碑樹兩楹云士言比出宮用功布則出宮而止至擴無矣者以士卑故出宮在路無御輜之物

凡封用綽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成君命毋譁
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
註封周禮作窆
窆下棺也此封或皆作斂檀弓曰公輸若方小斂般
請以機封謂此斂也然則棺之入坎為斂與斂尸相
似記時同之耳咸讀為緘凡柩車及壙說載除飾而
屬紼於柩之緘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
鹿盧輓棺而下之此時棺下窆使輓者皆繫紼而繞
要負引舒縱之備失脫也用紼去碑者謂縱下之時
也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緘耳居旁持而平

擊耳

之。又繫鼓為縱舍之節。大夫士旁牽緘而已。庶人縣
窆不引紼也。禮唯天子葬有隧。今齊人謂棺束為緘。
繩咸或為械。○封依註作窆。彼驗反。下及註機封同。
咸依註讀為緘。古鹹反。毋音無。下同。譁
音華。說吐活反。輓音晚。繞而沼反。要一遙反。縱子用
反。下同。舍音捨。隧音遂。延道也。械古咸反。一本作緘。
註凡封至止也。正義曰。此一經論尊卑下棺之制。
棺之時。將綽一頭以繫棺緘。又將一頭繞碑間。鹿盧
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應鼓聲而
下。故云用綽去碑負引也。君封以衡者。諸侯禮大
棺束之緘。平持而下。備傾頓也。大夫士以成者。大
夫士無衡。使人以綽直繫棺束之緘。而下於君也。
君命無譁。以鼓封者。謂君下棺時。命令眾人無得誼
譁。以擊鼓為窆時縱捨之節。每一鼓漸縱綽也。大

禮言疏 夫命毋哭者大夫卑不得擊鼓直命入使無哭耳。士哭者相止也者士又卑不得施教令直以哭者自相止。○禮記餘本此經中封字皆作斂字者鄭以窆有斂謂禮記餘本此經中封字皆作斂字者鄭以窆有斂然則棺之入坎為斂與斂尸相似記時同之耳者以下棺與斂尸相似故作記之時他本同稱斂故下棺亦以為斂也云屬紼於柩之緘者至壙說載除飾之後謂解此屨車之紼繫於柩之緘束之繩云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輓棺而下之者諸侯四紼二碑前後二紼各繞前後二碑之鹿盧其餘云天子六紼四碑前後各重鹿盧如鄭此註天子紼既前有六碑但有四故以前碑後碑各鹿盧每一碑用二紼前後用四紼其餘兩紼繫於兩旁之碑案下檀弓註云諸侯之紼不云前後重鹿盧則諸侯之碑前後不重鹿盧也前後後碑各用一紼其餘二紼在旁人持而下棺也經云用紼去碑謂前後紼耳其有旁

之紼無碑也故前經士二紼無碑也是紼有人持之法不要在碑也案檀弓註云前後重鹿盧唯天子皇氏云諸侯亦有前後重鹿盧四紼繫於前後二碑旁邊無紼既違鄭註下棺又危其義恐非也六禮唯天子葬有隧者案僖二十五年左傳云晉侯請隧王弗許曰王章也。是隧為天子典章諸侯請故知天子有隧也杜元凱註左傳闢地通路曰隧諸侯皆縣柩而下路則輜也故遂師註云至壙說載除節更復載以龍輜是載以輜入隧道皇氏云棺從而下遂以納明器其說兼路也云今齊人謂棺束為緘繩者以今人之語證經緘是束棺之物

君松槨 大夫柏槨 士雜木槨 槨謂周棺者也天子柏

槨以端長六尺夫子制於中都使庶人之槨五寸五寸謂端方也此謂尊者用大材卑者用小材耳自天

禮記

卷之四

禮記

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六等其椁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定也抗木之厚蓋與得方齊天子五重上公四重諸侯三重大夫二重士一重

○而上時掌反抗苦浪反君松至木椁○正義徐戶剛反重魚龍反下同曰此一經明所用椁木不同○君松椁者君諸侯也諸侯用松為椁材也盧云以松黃腸為椁庾云黃腸松心也大夫柏椁者以柏為椁不用黃腸下天子也○士維木椁者士卑不得同君故用雜木也○椁謂至一重○正義曰天子柏椁以端長六尺夫制於中都使庶人之椁五寸五寸謂端方也者鄭以椁木長短及厚薄無文故引柏椁以端長六尺明椁材每段長六尺也又庶人厚五寸者欲明椁材每段厚薄廣狹五寸也故云謂端方也端頭也謂材頭之方天子長六尺謂尊者用大材庶人方五寸而尊者用小林云六等其椁

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定也者天子既六尺而下未聞諸侯卿大夫士庶人節級之數庶人自五寸而上未知士及大夫卿與諸侯天子差蓋之數故云未聞其差所定案檀弓柏椁以端長六尺註云其方蓋一尺以此差之諸侯方九寸卿方八寸大夫七寸士六寸庶人五寸雖有此約又無正文可定云抗木之厚蓋與椁方齊者以椁繞四旁抗木在上俱在於外故疑厚薄齊等云天子五重以下者據抗木之數言之故禮器天子五重八重是也每一重縮二在下衡三在上故既夕註云象天合地二也

棺椁之間君容祝大夫容壺士容甒 間可以藏物因以為節

○祝昌六棺椁至容甒○正義曰此一經反甒音武明棺椁之間廣狹所容也○君容祝者祝如漆桶是諸侯棺椁間所容也若天子棺椁間則差寬大故司几筵云柏席用萑玄謂柏椁字

禮記疏 卷之四 三十一

摩滅之餘，樽席藏中，神坐之席是也。諸侯棺，樽間亦容席，故司几筵云：柏席，諸侯則紛純，稍狹於天子。故此云容祝。大夫容壺者，壺是漏水之器，大夫所掌曰士容，無者，無盛酒之器，士所用也。

君裏樽，虞筐，大夫不裏樽，士不虞筐。裏樽之物，虞筐

之文未聞也。

君裏至虞筐。正義曰：虞氏雖有樽，鄭云未聞，今略虞氏不錄也。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五

終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六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祭法第二十三

陸曰：鄭云以其記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祭祀羣神之數也。

疏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祭法者，以其記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祭祀羣神之數，此於別錄屬祭祀。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

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

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天於圓丘也。

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下有禘郊祖宗。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堂月令：春曰：其帝太昊，其神句芒。夏曰：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秋曰：其帝少昊，其神蓐收。冬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已下，稍用其姓氏之先後之次。有虞氏夏后氏宜郊，顓頊殷人以郊，契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衆，亦禮之殺也。

○禘大計反，響口毒反，顓音專，頊音玉反，鯀本又作鯀，占

本反篇末皆同，冥莫經反，契息列反，下同。鬲音圓，大吳音泰，下大廟大祖大昊同，昊亦作皞，胡老反，下放此句古侯反，芒音亡，夏戶嫁反，後夏曰皆同，少詩召反，下放此，蓐音辱，本亦作辱，以上時掌反，上去以反，徐所例反，**禘**虞氏以下四代禘郊祖宗所配之人，有虞氏禘黃帝者，謂虞氏冬至祭昊天上帝於圜丘，大禘之時，以黃帝配之。○而郊響者，謂夏正建寅之月，祭感生之帝於南郊，以響配也。○祖，顓頊而宗，堯者，謂祭五天帝五人帝及五人神於明堂，以顓頊及堯配之。故云祖顓頊而宗堯，祖始也。言為道德之初，始故云祖也。宗尊也。以有德可尊，故云宗。其夏后氏以下，禘郊祖宗，其義亦然。但所配之人，當代各別。虞氏云：有者，以虞字文單，故以有字配之。無義例也。夏所歸姓，故稱人。此並熊氏之說也。○**禘**，周稱人以人稱禘，非一。其義各殊。論語云：禘自既灌及春秋禘于

豐已荒

卷之六

及古蜀

禮言疏 卷之四十六 太古
 太廟謂宗廟之祭也。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也。及大傳云：禮不王不禘。謂祭感生之帝於南郊也。以禘文既多，故云：此禘謂祭昊天上帝於圜丘。唯圜丘耳。但爾雅釋天云：禘，大祭。以比餘處為大祭。總得稱禘案，聖證論以此禘黃帝是宗廟五年祭之名。故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謂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祭。故云：以其祖配之。依五帝本紀，黃帝為虞氏九世祖，黃帝生昌意，昌意生顓頊，虞氏七世祖。以顓頊配黃帝而祭。是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也。肅又以祖宗為祖，有功宗有德，其廟不毀。肅又以郊與圜丘是一郊。即圜丘故，肅難鄭云：案易，帝出乎震，震東方，生萬物之初。故王者制之初，以木德王天下，非謂木精之所生。五帝皆黃帝之子孫，各改號代變，而以五行為次。焉何太微之精所生乎？又郊祭鄭玄註：祭感生之帝。唯祭一帝耳。郊特牲何得云：郊祭鄭玄註：祭感生之帝。又天唯此一帝而已，何得有六？又家語云：季康子問五帝。

禮記疏 卷之四十六 太古
 孔子曰：天有五行，木、火、金、水、土，四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是五帝之佐也。猶三公輔王，三公可得稱王輔，不得稱天王。五帝可得稱天佐，不得稱上天。而鄭云：以五帝為靈威仰之屬，非也。玄以圜丘祭昊天，最為首禮。周人立后稷廟，不立魯廟。是周人尊魯不若后稷，及文武以魯配至重之天，何輕重顛倒之失所郊？則圜丘，則魯配至重之天，何與京師異名而同處？又王肅孔晁云：虞夏出黃帝，殷周出帝嚳，祭法四代禘此二帝。上下相證之明文也。詩云：天命玄鳥，履帝武敏歆。自是正義，非讖緯之妖說。此皆王肅難大略如此，而鄭必為此釋者，馬昭申鄭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案文自了，不待師說。則始祖之所自出，非五帝而誰？河圖云：姜原履大人之跡，生后稷。大姒夢大人死而生文王。又中候云：姬昌蒼帝子，經緯所說明文。又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則周公配蒼帝靈威仰。漢氏及魏據此義，而各配其行。易云：帝出乎震。自論八卦養萬物於四時，不據感生所出也。又張融評云：若依卦養萬物於四時。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稷契及堯俱帝嚳之子堯有賢弟七十不用須舜舉
 之此不然明矣漢氏堯之子孫謂劉媪感赤龍而生
 高祖薄姬亦感而生文帝漢為堯風而用火德大魏
 紹虞同符土行又孔子刪書求史記得黃帝玄孫帝
 魁之書若五帝當身相傳何得有玄孫帝魁融據經
 典三代之正以為五帝非黃帝子孫相續次也一則
 稽之以湯武革命不改稷契之行二則驗之以大魏
 與漢襲唐虞火土之法三則符之堯舜湯武無同宗
 祖之言四則驗以帝魁繼黃帝之世是武帝非黃帝
 之子孫也此是馬昭張融等申義也但張融以禘為
 五年大祭又以園丘即郊引董仲舒劉向馬融之論
 皆以為周禮園丘則孝經云南郊與王肅同非鄭義
 也又春秋命曆序炎帝號曰大庭氏傳八世合五百
 二十歲黃帝一曰帝軒轅傳十世二千五百二十歲
 次曰帝宣曰少昊一曰金天氏則窮桑氏傳八世五
 百歲次曰顓頊則高陽氏傳二十世三百五十歲次
 是帝嚳即高辛氏傳十世四百歲此鄭之所據也其
 大戴禮少典產軒轅是為黃帝產玄囂玄囂產喬極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喬極產高辛是為帝嚳帝嚳產放勳是為帝堯黃帝
 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為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
 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嶠牛嶠牛產瞽叟瞽叟產重
 華是為帝舜及產象敖又顓頊產鯀鯀產文命是為
 禹司馬遷為史記依而用焉皆鄭所不取云祭五帝
 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者以明堂月令云
 春曰其帝大皞其神句芒五時皆有帝及神又月令
 既秋大享帝故知明堂之祭有五入神及五天帝也
 又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故知於明堂
 也又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故知於明堂
 云祖文王是文王稱祖故知祖宗通言爾親問志云
 春曰其帝大皞其神句芒祭蒼帝靈威仰大皞食焉
 句芒祭之於庭祭五帝於明堂五德之帝亦食焉又
 以文武配之祭法祖文王而宗武王此謂合祭於明
 堂漢以正禮散亡禮戴文殘缺不審周以何月也於
 月令以季秋此文武之配皆於明堂上或解云武王
 配五神於下屈天子之尊而就五神在庭非其理也
 此祖宗祭五帝郊特牲祭一帝而在祖宗上者以其

禮言疏 卷之四 漢古

感生之帝特尊之故鄭註典瑞云所郊亦猶五帝殊
 言天者尊異之是異也云有虞氏禘郊以上尚德禘郊祖
 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者以虞氏禘郊祖宗之人皆非
 虞氏之親是尚德也云自夏已上稍用其姓代之者
 而夏之郊用鯀是稍用其姓代之但不盡用已姓故
 云稍也云先後之次有虞氏夏后氏宜郊顓頊夏后氏
 宜郊契者今有虞氏先云郊魯後云祖顓頊夏后氏
 先云郊鯀後云祖顓頊殷人先云郊冥後云祖契是
 在前者居後在後者居前故云宜也云郊祭一帝而
 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衆亦禮之殺也者郊
 祭雖尊但祭一帝以魯與鯀及冥后稷之等配之皆
 不如所祖宗之人是小德配寡明堂雖卑於郊總祭
 五帝而以顓頊契湯文武配之皆優之
 於所配郊之人是大德配衆禮之殺也
燔柴於秦壇祭天也瘞埋於秦折祭地也用騂犢
 折封土為祭處也壇之言坦也坦明貌也折炤哲也

必為炤明之名尊神也地陰祀用黝牲與天俱用犢

連言爾 ○燔音煩爾雅云祭天曰燔柴壇大丹反下
 同瘞於滯反理武皆反爾雅云祭地曰瘞埋
 折之設反註同舊音逝又音制騂私營反字林云火
 營反處昌慮反坦吐但反炤本又作昭同章遙反又
 之召反哲之設反燔柴至騂犢 ○正義曰此經論
 一音制黝於紂反祭感生之帝於南郊神州地祇
 於北郊也 ○燔祭於秦壇者謂積薪於壇上而取玉
 及牲置柴上燔之使氣達於天也用騂犢鄭云陰祀
 用黝牲與天俱用犢連言爾然宜用黑犢今因言以
 騂犢祭天所用而立其文祭地承祭天之故連言
 用騂犢也騂犢之義已具郊特牲疏 ○瘞埋於秦折
 祭地也者謂瘞埋牲祭神州地祇於北郊也 ○燔
 壇折至言爾 ○正義曰秦禮器云至敬不壇此云燔
 柴於秦壇者謂燔柴在壇設饌在地義亦具禮器及
 郊特牲疏也云地陰祀用黝牲與天俱用犢連言爾
 者案牧人云陰祀用黝牲毛之鄭康成註云陰祀祭

地北郊及社稷也又郊特牲云郊之用犢貴誠也彼文雖主南郊其北郊與天相對故知俱用犢也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昭明也亦謂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神也埋之者陰陽出入於地中也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相近當為禳祈聲之誤也禳猶卻也祈求也寒暑不時則或禳之或祈之寒於坎暑於壇王宮日

壇王君也日稱君宮壇營域也夜明亦謂月壇也宗皆當為祭字之誤也幽祭亦謂星壇也星以昏始見祭之言營也雩祭亦謂水旱壇也雩之言吁嗟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祭之四方即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也祭山林丘陵於壇川谷於坎每方各為坎為壇怪物雲氣非常見者也有天下謂天子也百者假成數也相近依註讀為禳祈如羊反下音巨依反王肅作祖迎也坎若感反幽宗雩宗並依註讀為祭榮敬反王如字見賢遍反註同亡如字無也一音

攻
攻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之事故不列於宗伯也。是以康成之意謂此諸神為
祈禱之禮。故康成六宗之義。不以此神尊也。明非常
禮也。祭時者謂春夏秋冬四時之氣不和。為人害。故
祭此氣之神也。祭寒暑者。或寒暑太甚。祭以禳之。或
寒暑頗無。祭以祈之。祭水旱者。水甚。祭水旱。甚。祭旱
謂祭此水旱之神。若王肅及先儒之意。以此為六宗。
歲之常禮。宗伯不見。文不具也。非鄭義。今不取云。凡
此以下皆祭用少牢者。以埋少牢之文在諸祭之首。
故知以下皆祭用少牢。案小司徒。小祭祀。奉牛牲。則
王者之祭。無不用牛。此用少牢者。謂祈禱之祭也。必
知祈禱者。以有寒暑水旱。非歲時常祀。是祈禱所為。
故鄭皆以為祈禱之祭也。故讀相近為禳。祈為禱。祈
之祈。讀宗為禳也。然案莊二十五年左傳云。凡入災
有幣。無牲。此禱。祈得用少牢者。彼天災者。謂日月食
之示。以戒懼人君。初有水旱之災。先須修德。不當用
牲。故天災有幣。無牲。若水旱歷時。禱而不止。則當用
牲。故詩雲。漢云。靡愛斯牲。又鄭註大禩云。類造禱幣
皆用牲。故說用幣而已。故說以是日月之災。又暫時

吁
泣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之事。且不假用牲。故也。案何休膏肓。引感精符云。立
推度。以正陽日食。則鼓用牲於社。朱絲營社。鳴鼓。脅
之。左氏云。用牲非常。明左氏說非。夫子春秋於義。左
氏為短。鄭箴之曰。用牲者。不妄用。春秋之通例。此識
說。正陽。朱絲。鳴鼓。豈說用牲之義也。識用牲於社者。
取經。宛句耳。如鄭此言。是用牲於社。非當從左氏義。
也。云宗皆當為禳者。以經云。幽宗。雩宗。雩宗之字。義無所
取。宗字與禳字相近。故竝讀為禳也。禳之言營者。案
莊二十五年。公羊傳云。以朱絲營社。或曰。營之。或曰。
為。聞。悉。人。犯。之。故。營。之。是。禳。有。營。義。故。讀。為。禳。云。雩
之言。吁。嗟。也。引。春秋。傳。曰。以下。者。昭。元。年。左。傳。文。時。晉
為。吁。嗟。也。引。春秋。傳。曰。以下。者。昭。元。年。左。傳。文。時。晉
侯。有。疾。卜。實。沈。臺。駘。為。祟。子。產。以。此。對。晉。侯。言。晉。侯
之。疾。非。由。日。月。星。辰。及。山。川。之。神。也。鄭。引。此。文。者。證
經。中。宗。為。禳。禳。是。除。去。凶。災。之。祭。也。云。百。者。假。成。數
也。者。計。天。下。山。川。丘。陵。之。神。非。但。百。數。而。已。假。此。成
數。而。言。之。案。聖。證。論。王。肅。六。宗。之。說。用。家。語。之。文。以
此。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為。六。宗。孔
禮記疏

禮言疏
註尚書亦同之伏生與馬融以天地四時為六宗劉
欲孔晁以為乾坤之子六為六宗賈逵云天宗三日
月星也地宗三河海岱也異義今尚書歐陽夏侯說
六宗上及天下及地旁及四方中央恍惚助陰陽變
化有益於人者也古尚書說天宗日月北辰地宗岱
河海也日月為陰陽宗北辰為星宗河為水宗海為
澤宗岱為山宗許君謹案與古尚書同鄭駁之云書
言望則六宗無山川明矣大宗伯云以禮祀祀昊天
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粢燎祀司中司命風師
雨師凡此所祭皆天神也郊特牲曰郊之祭也大報
天而主日也又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
月則郊天並祭日月可知其餘星也辰也司中也司
命也風師也雨師也此之謂六宗亦明矣如鄭此言
六宗稱禮則天神也日月也在郊祀之中又類于上
帝之內故以其餘為六宗也案禮論六宗司馬彪等
各為異說既非鄭義今畧而不論

祖宗當作宗祖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

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註生時形體異可同名至

死腐為野土異其名嫌同也折棄敗之言也鬼之言

歸也五代謂黃帝堯舜禹湯周之禮樂所存法也大

如字徐音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

泰腐音輔七代通數顓頊及嚳也所不變者則數其所法而

已變之則通數所不法為記者之微意也少昊氏修

黃帝之法後王無所取焉色主反下同變也大凡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人死與萬物不同及五代七代變
與不變之義各依文解之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

禮記疏

卷之百九

及古

皆曰命者總包萬物故曰大凡皆受天之賦命而生
 故云皆曰命也○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者萬
 物無知死者皆曰折人爲有識故死曰鬼此五代之
 所不變也者言此之名號從黃帝正名百物以來至
 堯舜禹湯及周所不變更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
 郊祖宗者前論五代不變此論七代更變者故曰黃
 帝以下七代之所變易而立者是禘之與郊及宗祖
 也○其餘不變也者除此禘郊宗祖之外其餘社稷
 山川五祀之等不改變也上先祖後宗此先宗後祖
 故鄭上註云祖宗通言爾又引此以證之○生時
 至法也○正義曰云生時形體異可同名者以生時
 形體既異不嫌是同故可名爲命云至死腐爲野土
 異其名嫌同也者人與萬物死至同爲野土嫌恐人
 與萬物是同故殊異其名謂萬物死者曰折人死曰
 鬼嫌其同故也云五代謂黃帝堯舜禹湯周之禮樂
 所存法也者周有六樂去周言之唯五代周備其樂
 是周之禮樂所存法也○七代至取焉○正義曰
 知通數顓頊及嚳也以上云禘郊祖宗有顓頊及嚳

又易緯及樂緯有五莖六英是顓頊及嚳之樂故數
 顓頊及嚳也云所不變者則數其所法而已者所不
 變則上經是也數所法則上經五代是也論不變者
 必數所法者以五代以來不變至周亦不變法而象
 之故不變者數所法五代而已云變之則通數所不
 法者以前七代變易更立至周亦變易法象故數變
 者通數顓頊嚳所不法象者謂之爲七代也云爲
 記者之微意也者爲作也作記者之有微意也所
 以微意者謂作記者爲作也作記者之有微意也所
 周所變亦數前代變不指斥而言故云微意云少昊
 氏脩黃帝之法後王無所取焉者以易緯有黃帝及
 顓頊以下之樂無少昊之樂又易繫辭云神農氏沒
 黃帝堯舜氏作皆不云少昊故知無取焉月令秋其
 帝少昊者直以五行在金唯託記之耳皇氏云其餘
 不變者唯謂生曰命萬物死曰折人死曰鬼若如皇
 說前經既云不變後經何須重云不變後經既云更
 立者禘郊宗祖即云其後經何須重云不變後經既云更
 事不更立者皆不變也○獨據前三事以外總包

之其社稷神配祭雖是更立非當代之親而禘郊改易也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禘焉祭之無禘乃止去墀曰鬼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禘焉祭之無禘乃止去墀為鬼大夫立三廟一壇一墀曰考

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禘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禘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為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建國封諸侯也置都立邑為卿大夫之采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廟之言貌也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封土曰壇除地曰墀書曰三壇同墀王皇皆君也顯明也始祖也各先人以君明始者所以尊本之意也

天子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諸侯無祧藏於祖考之廟中聘禮曰不腆先君之祧是謂始祖廟也享嘗謂四時之祭天子諸侯為壇墀所禱謂後遷在祧者也既事則反其主於祧鬼亦在祧顧遠之於無事祫乃祭之爾春秋文二年秋大事於太廟傳曰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是也魯煬公者伯禽之子也至昭公定公久已為鬼而季氏禱之而立其宮則鬼之主在祧明矣唯天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不禘

祫無主爾其無祖考者庶士以下鬼其考王考官師鬼其皇考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大夫祖考謂別子也凡鬼者薦而不祭王制曰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適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士府史之屬此適士云顯考無廟非也當為皇考字之誤○廟本古字禪音善禱丁老反一音丁報反適丁歷反篇內同顯考無廟顯音皇出註宋七代反昭上遙反腆他典反祫音洽煬音天天下至曰鬼○正義曰此一經明餘讓反徐音傷
天子以下尊卑既異上祭祖廟多少不同之事天下有王者謂上天下有天子之王
○分地建國者此既王天下分九州之地建立諸侯之國○置都立邑者天子王畿之內及諸侯國中置此公卿之都立大夫士之邑也○設廟祧壇墀而祭

禮記

卷之四

禮記

之乃為親疎多少之數者則以下所云是也。○王立
 七廟者親四始祖一壇一壇各一也。起土為壇除地曰
 壇。近者起土遠親除地示將去然也。○曰王考廟者
 廟曰考。考成也。謂父有成德之美也。○曰王考廟者
 父故加君名也。○曰皇考廟者曾祖也。皇大也。君也。
 曾祖轉尊又加大君之稱也。○曰顯考廟者高祖也。
 顯明高祖居四廟最上故以高祖目之。○曰祖考廟
 者祖始也。此廟為王家之始故云祖考也。計則祖考
 之廟當在二祖壇壇之上。應合在後始陳今在此言
 祭之者因皇考顯考同皆月祭之故此先言之。○皆月
 祭之者此之五廟則並同日月祭之也。○遠廟為祧
 也。特為功德而留故謂為祧。祧之言超也。言其超然
 上去也。○有二祧者有文武二廟不遷故云有二祧
 焉。○享嘗乃止者享嘗四時祭配文武特留故不得
 川祭但四時祭而已。○去祧為壇者謂高祖之父也。

禮記

卷之四

禮記

若是昭行寄藏武王祧若是穆行即寄藏文王祧不
 得四時而祭之。若有四時之祧也。不得在壇若有所
 ○去壇為壇者謂高祖之父也。既初寄在壇而不得於
 則出就壇受祭也。高祖之父既初寄在壇而不得於
 祭故云去壇也。壇壇有禱焉祭之者在壇壇者不得
 享嘗應有所禱於壇壇乃祭之也。○無禱乃止者若
 無所祈禱則不得祭也。○去壇曰鬼者若又有從壇
 遷來禱者則此前在壇者遷入石函為鬼雖有祈禱
 亦不得及唯禱於壇乃出也。○諸侯立五廟一壇一禱
 者降天子故止有五廟壇壇與天子同無功德之祖
 為二祧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
 者天子月祭五諸侯卑故唯得月祭三也。○顯考廟
 祖考廟享嘗乃止者顯考高祖也。祖考太廟也。太廟
 乃不遷而與高祖並不得月祭止。預四時又降天子
 也。○去祖為壇者去祖謂去太祖也。即高祖之父諸
 侯無功德二祧若高祖之父亦遷即寄太祖而不得
 於太祖廟受時祭。唯有祈禱則去太祖而往壇受祭

禮言疏 卷之四
 也。大夫立三廟二壇者，大夫異於君，故立二壇而
 不壇也。○顯考祖考無廟者，以其卑故高祖太祖無
 廟也。○有禱焉為壇祭之者，大夫無主，故無所寄藏
 而高太二祖既又無廟，若應有所禱，則為壇祭之。二
 壇之設，實為於此矣。然禪輕於壇，今二壇無禪者為
 太祖，雖無廟，猶重之故也。○去壇為鬼者，謂高祖若
 遷去於壇，則為鬼，不復得祭，但薦之於太祖壇而已。
 若大夫有太祖之廟者，其義已具在王制疏。○適上
 二廟一壇者，上士也。天子三等諸侯，上士悉二廟一
 壇也。○顯考無廟者，顯當為皇，皇考會祖也。會祖無
 廟也。有禱焉為壇祭之者，曾祖既無廟，若有禱，則
 為壇祭之。一壇之設，為於此也。亦無禱乃止。○去壇
 為鬼者，謂曾祖若遷去於壇，則為鬼，不復祭也。○官
 師一廟者，謂諸侯中士下士也。謂為官師者，言為一
 官之長也。一廟祖禰共之，又無壇也。○曰考廟者，為
 父之立也。○王考無廟而祭之者，王考為鬼者，謂會祖
 而猶獲祭也。謂在考廟者，祭之於廟也。○庶上
 則不得祭，又無壇，若有祈禱，則薦之於廟也。○庶上

庶人無廟者，庶士府吏之屬，庶人平民也。賤故無廟
 也。○死曰鬼者，故無廟，故死則曰鬼。鬼亦得薦之於
 寢也。王制云：庶人祭於寢，是也。○建國至之誤。○
 正義曰：引書曰：三壇同壇者，證壇禪之義。案金縢武
 王有疾，周公為之請命，為三壇同壇，以告大王。王季
 文王故三壇也。云王皇皆君也，顯明也。祖始也者，皆
 爾雅釋詁文云：天子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於二禘
 之中者，昭之遷主，其數雖多，總合藏武王禘中。穆之
 遷主，總合藏文王禘中。故鄭註周禮守禘先公遷主
 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鄭必知
 然者，案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公羊傳云：大
 事者何？大禘也。毀廟之主，陳于太廟，是毀廟在太廟
 祫乃陳之，故知不啻以下先公遷主藏於后稷廟也。
 文武二廟既不毀，則文武以下遷主，不可越文武上
 藏。后稷之廟，故知藏於文武廟也。此遷主所藏，曰禘
 者是對例言之耳。若散而通論，則凡廟曰禘，故昭元
 年左傳云：其敢愛豐氏之禘。彼禘遠祖廟也。襄九年
 左傳云：君冠必以先君之禘處之。服虔註云：曾祖之
 豐祀禘。

禮記疏 卷之四 十四

禮言疏

卷之四十一

禮言疏

廟曰祧者以魯襄公於時冠於衛成公之廟成公是
 衛今君之曾祖曰祧也云享嘗謂四時之祭者以四
 時之祭秋嘗物之備祖故特舉享嘗以明四時之祭
 此經祖禘月祭楚語云日祭祖禘非鄭義故異義駁
 鄭所不用云鬼亦在祧顧遠之於無事祫乃祭之爾
 者以壇墠之主祈禱禮畢乃藏之於祧去墠為鬼主
 亦如壇墠之主藏祫禮畢乃藏之於祧去墠為鬼主
 名鬼者及顧以其疎遠主在無事雖祫乃祭之故特
 曰鬼也引春秋文二年傳者證毀廟之主祫祭乃及
 云魯煬公者自伯禽之子也至昭公定公久已為鬼
 而季氏禱之而立其宮則鬼之主在祧明矣者鄭引
 更證明鬼主恆在春秋定公元年立煬宮依世本煬
 公伯禽之子定公元年始立煬公宮于時昭公出定
 公未入之前季氏禱于煬公之鬼明知于煬公鬼主
 而禱之也云唯天子諸侯有主禘祫者案王制天子
 諸侯有禘祫故知有主云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
 世者案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而三大
 祖卽是大夫之祖考既有祖考明應遷之祖以制幣

禮言疏

卷之四十一

禮言疏

招其神而藏焉故云亦鬼其百世大夫若無祖考祇
 得立曾祖與祖及父立廟而已則不得鬼百世也云
 不禘祫無主爾者唯百世之鬼不得禘祫無主爾
 案左傳衛無主爾者唯百世之鬼不得禘祫無主爾
 夫無主許君謹案卿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鄭云
 孔懼禘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為之主耳宗廟之主所
 用之木案異義今春秋公羊說祭有主者孝子之主
 繫心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栢周人以栗又周禮說虞
 主用桑練主以栗無夏后氏以松為主之事許君謹
 案從周禮說論語所云謂社主也鄭氏無駁從許君
 也其主之制案漢儀高帝廟主九寸前方面圓圍一
 尺后主七寸文二年作僖公主何休云主狀正方穿
 中央達四方天子長一尺二寸諸侯長一尺此是木
 主之制也云其無祖考者上既明其有祖考之文此
 明無祖考者謂庶士以下及官師等并適士等總舉
 有祖考之人於前歷說無祖考之人以下庶士及庶人
 下鬼其考王考者此卽無祖考之一色庶士及庶人
 無廟故鬼其祖父與於寢中薦之云官師鬼其皇考

禮記疏 卷之四十六
者此又是無祖考之一色官師一廟祖禰共之曾祖
無顯考故曰鬼其皇考於祖廟而薦皇考也云適士鬼
其顯考者此又是無祖考之一色適士得立祖禰二
廟又立曾祖一壇唯高祖為鬼故云鬼其顯考而已
就曾祖之壇而薦顯考諸本或云大夫適士者若大
夫鬼其顯考於義不合使氏云諸侯之大夫云大夫
祖考謂別子也者以上云大夫有祖考故鄭明之云
大夫祖考謂別子也謂於周之世別子為卿大夫後
世子孫立其廟不毀謂之祖考雖於周之世非別子
為大夫但立父祖及曾祖三廟無祖考廟者則經中
三廟是也若夏殷之世雖非別子但始爵者及異姓
為卿大夫者其後世子孫皆立之為祖考此義已具
於王制云凡鬼者薦而不祭者若其薦祭俱為則鬼
與見廟其事何異若不薦祀何須存鬼薦輕於祭
鬼疏於廟故知薦而不祭云此適士云顯考無廟非
也者適士二廟祖禰廟曾祖無廟故云顯考無廟非
非也顯考當為
皇考字之誤也

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
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
羣立社曰置社置社群衆也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
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
今時里社是也郊特牲曰唯為社事單出里為反于
皆同註為置社王為至置社○正義曰此一經明天子
社事亦同置社以下立社之義○王為羣姓立社曰大
社者羣姓謂百官以下及兆民言羣姓者包百官也
大社在庫門之內右故小宗伯云右社稷王自為立
社曰王社者其王社所在書傳無文或云與大社同
處王社在大社之西崔氏竝云王社在藉田王自所
祭以供黍盛今從其說故詩頌云春藉田而祈社稷
是也其諸侯國社亦在公宮之右侯社在藉田大夫
豐祀流

禮記

卷之四

禮記

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者大夫以下謂包士庶成羣聚而居其羣衆滿百家以上得立社為衆特置故曰置社。○置羣衆至出里。○正義曰此云大夫以下謂下至士庶人者謂大夫至庶人等共在一處也。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者大夫北面之臣不得自專土地故不得特立社。社以爲民故與民居百家以上則可以立社。知百家者詩頌云百室盈止殺時特牲故曰百家言以上皆不限多少故鄭駿異義引長職曰以歲時祭祀州社是二千五百家為社也。雖云百家以上唯治民大夫乃得立社故鄭駿異義云有國及治民之大夫乃有社稷是也。此大夫所主立社稷則田主是也。故鄭駿異義引大司徒職云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註云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后土則社神田正則稷神其義已具郊特牲疏。

王為羣姓立七祠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泰

厲曰戶曰竈王自為立七祀諸侯為國立五祀曰司

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為立五祀

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

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此非大神所

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

爾。樂記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鬼神謂此與司

命主督察三命。中雷主堂室居處門戶主出入行主

道路行作厲主殺罰竈主飲食之事。明堂月令春日

其祀戶祭先脾夏日其祀竈祭先肺中央曰其祀中

雷祭先心秋曰其祀門祭先肝冬曰其祀行祭先腎
聘禮曰使者出釋幣於行歸釋幣於門士喪禮曰疾
病禱於五祀司命與厲其時不著今時民家或春秋
祠司命行神山神門竈在旁是必春祠司命秋祠厲
也或者合而祠之山即厲也民惡言厲巫祝以厲山
為之謬乎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為厲雷力又
反此與音餘脾婢支反肺芳廢反肝音干王為至
腎上忍反使色厲反惡音烏路反謬音繆或立竈
○正義曰此一經明天子以下立七祀五祀之義曰
司命者宮中小神熊氏云非天之司命故祭於宮中
皇氏云司命者文昌宮星其義非也○曰中雷者主
堂室神○曰國門者國門謂城門也○曰國行者謂

行神在國門外之西曰秦厲者謂古帝王無後者也
此鬼無所依歸好為民作禍故祀之也○王自為立
七祀者前是為民所立與眾共之四時常祀及為羣
姓禱祀其自為立者王自禱祭不知其常同是一神
為是別更立七祀也○諸侯為國立五祀者減天子
戶竈二祀故為立五祀也○曰公厲者謂古諸侯無
後者諸侯稱公其鬼為厲故曰公厲○諸侯自為立
五祀者義與天子同○大夫立三祀者減諸侯司命
中雷故為三祀也○曰族厲者謂古諸侯無後者鬼
也族眾也大夫眾多其鬼無後者眾多言族厲○曰
門曰行者其大夫無民國故不言國門國行也然鄭
註曲禮大夫五祀為夏殷法註王制大夫五祀是有
采地者鄭何以知然曲禮文連於大夫五祀故知非
周而王制立七廟故知是周禮以彼推此大夫三祀
則周諸侯之大夫無地者也○此非至為厲○正
義曰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謹告者以其非郊
廟社稷大神故云小神以其門戶竈等故知居人間
也以小神所祈故知司察小過作謹告謂作謹責以

謂

禮言 告人云幽則有鬼神鬼神謂此與者以禮天神人鬼地祇皆列其名樂記直云幽則有鬼神是幽闇之處有細小之鬼神記此小祀者與與是疑辭也云司命主督察三命者案按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遭命以謫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云聘禮曰使者出釋幣於行歸釋幣於門者證大夫有門行云士喪禮曰疾病禱於五祀者證士亦有五祀云司命與厲其時不著者以其餘五祀月令所祀皆著其時唯司命與厲祀時不顯著云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在旁者鄭以無文故引今漢時民家或有春秋二時祠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三然故云或也其祀此司命行神山神之時門戶竈三神在諸神之旁列位而祭也云是必春祠司命秋祠厲也者漢時既春秋俱祠司命與山神則是周時必應春祠司命司命主長養故祠在春厲主殺害故祠在秋云或者合而祠之者鄭又疑之以見漢時司命與山神春秋合祭故云或者合而祠之云山即厲也

何

者以漢時祭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等此經亦有司命門行戶竈等漢時有山而無厲此有厲而無山故云山即厲也云民惡言厲巫祝以厲山為之者鄭解厲稱山之意漢時人民嫌惡厲漢時巫祝之人意以厲神是厲山氏之鬼為之故云厲山云謬乎者謂巫祝以厲為厲山之鬼於理謬乎所以為謬者鬼之無後於是為厲厲山氏有子曰柱世祀厲山之神得其鬼為厲故云謬也引春秋傳者昭七年左傳文於時鄭良霄被殺而死其鬼為厲子產立良霄之子良止為後子大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為厲引之者證厲山氏既有所歸不得為厲

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

祭適殤者重適也祭適殤於廟之與謂之陰厭王子公子祭

其適殤於其黨之廟。大夫以下庶子，祭其適殤於宗

子之家，皆當室之白，謂之陽厭。凡庶殤不祭。傷與烏

報反。厭於。王下至而止。正義曰：此明天子以下

豔反。下同。祭殤之差也。王子公子祭其適殤

於其黨之廟。正義曰：王子謂王之庶子，公子謂諸

侯庶子，不得為先王先公立廟，無處可祭，適殤故祭

於黨之廟。謂王子公子，但為卿大夫，得自立廟，與王

子公子同者，就其廟而祭之，適殤其義已具。曾子問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

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

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

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

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帝嚳能序星

辰，以著衆，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衆事而野死，

鯀鄩鴻水而殛死，禹能修鯀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

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契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

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

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夫日月星

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

族也不在祀典。此所謂大神也。春秋傳曰：封為上

公祀為大神。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或曰有烈山

氏。

禮記

卷之四

禮記

民 禮

禮言疏 卷之四十六 禮古略

氏棄后稷名也。共工氏無錄而王，謂之霸。在大昊炎帝之間，著衆謂使民興事，知休作之期也。賞，賞善謂禪舜封禹稷等也。能刑，謂去四凶。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也。野死，謂征有苗死於蒼梧也。殛死，謂不能成其功也。明民，謂使之衣服有章也。民成，謂知五教之禮也。冥契，六世之孫也。其官玄冥，水官也。虐菑，謂桀紂也。烈業也。族猶類也。祀典，謂祭祀也。○禦魚音哉，下同。下文或作災，註作裁。竝同。捍胡旦反。厲力世反。左傳作列山，共音恭。下及註同。鄭音章。殛紀力反。註同。尚書云：殛鯀於羽山。又云：絲則殛死。顓頊能修之本，或作顓頊。修黃帝之功。文治直吏反。去起呂。

此 之人

祀

又夫音扶，世此古丘。夫聖至祀典。○正義曰：前經字，王下況反。梧音吾。○明禘郊祖宗及社稷之等，所配此。又論天地日月星辰山谷丘陵之等，此經總明其功有益於民，得在祀典之事。從此至能捍大患，則祀之。與下諸神為總也。○法施於民，則祀之者，若神農及后土帝，饗與堯及黃帝，顓頊與契之屬是也。○以死勤事，則祀之者，若舜及鯀，冥是也。○以勞定國，則祀之者，若禹是也。○能禦大菑及能捍大患，則祀之者，若湯及文武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者，農謂厲山氏。後世子孫名柱，能殖百穀，故國語云：神農之名柱，作農官，因名農是也。○夏之衰也，周棄繼之者，以夏末湯遭大旱七年，欲變置社稷，故廢農祀棄。○故祀以爲稷者，謂農及棄，皆祀之。以配稷之神。其子曰，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者，是共工後世之子孫。爲后土之官，后君也。爲君而掌土，能治九州五土之神，故社以爲配社之神。○帝饗能序星辰，以著衆者，饗能紀星辰，序時候，以明著使民休作有期，不失時節，故祀之也。○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者，堯以天下

皇已充 卷之四十六 二十一

舜

放

則

所

丘陵

之

禮言

卷之四十一

禮言

位授舜封禹稷官得其人是能賞均平也五刑有宅
 是能刑有法也禪堯而老二十八載乃殂是義終也
 舜能勤衆事而野死舜征有苗仍巡守陞方而
 死蒼梧之野是勤衆事而野死也○鯀郭鴻水而
 死○鯀塞水而無功而被堯殛死于羽山亦是微功
 於人故得祀之若無微功焉能治水九載又世本云
 作城郭是有功也鄭答趙商云鯀非誅死鯀故居東
 裔至死不得反於朝禹乃其子也以有聖功故堯興
 之若以爲殺人父用其子而舜禹何以忍乎而尚書
 云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者鯀子見武王誅紂今與已
 言懼其意有慙德爲說父不肖其罪子賢則舉之以
 滿武王意也○禹能修鯀之功者謂禹能修父之功
 故祀之○黃帝正名石物者上雖有百物而未有名
 黃帝爲物作名正各其體也○以明民者謂垂衣裳
 使貴賤分明得其所也○共財者謂山澤不郭教民
 取百物以自贍也其如上帝之法○契爲司徒而民
 成者契爲
 堯之司徒司徒掌五教故民之五教得成○冥勤其

官而水死者冥契六世孫其官玄冥水官也○湯以
 寬治民而除其虐謂放桀於南巢也文王以文治武
 王以武功去民之害者謂伐紂也此皆有功烈於民
 者也○結上厲山以下也此得祀之人有功烈於民
 也及夫日月星辰所瞻仰也者禮上文燔柴於泰
 壇瘞埋於泰折三宮祭日夜明祭月幽榮祭星之等
 及上有祭地祭天祭四時祭寒暑祭水旱則日月陰
 者舉日月則天地可知四時寒暑水旱則日月陰陽
 之氣故舉日月以包之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者合
 結上事也族類也若非上自厲山以下及日月星辰
 之等無益於民者悉不得預於祭祀之典也○案上陳
 宗廟及七祀并通適殤以下此經不覆明之者此經
 所云謂是外神有功於民故具載之其宗廟與殤以
 下及親屬七祀之等宮中小神所以此經並皆不載
 ○**國**春秋至祀也○正義曰引春秋左傳昭二十九
 年蔡墨辭云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者案帝王世
 紀云神農氏炎帝也起於烈山或時稱之神農即炎帝也
 故云厲山氏炎帝也云或曰有烈山氏者案二十九
 皇已充

卷之四十一

禮言

年傳文也。云棄后稷名也者。稱舜典云棄汝后稷是
 棄為后稷名也。云共工氏無錄而王謂之霸在大昊
 炎帝之間者。是漢律曆志文。又案月令春其帝大昊
 夏其帝炎帝。不載共工氏。是無錄。以水紀官。是無錄
 而王案昭十七年左傳。鄰子稱黃帝氏。以水紀。從下
 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大皞氏以龍紀。從下逆陳。是
 在炎帝之前。大昊之後也。云著眾謂使民興事。知休
 作之期也者。由序曆星辰。敬授民時。使民興事。知休
 知休作之期。民得顯著。云二十八載乃死也者。虞書
 文也。云殛死。謂不能成其功也者。鯀被殛羽山。以至
 於死。所以殛者。由不能成其功也。云明民謂使之衣
 服有章者。案易繫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
 取乾坤是也。云冥契六世之孫也者。案世本契生昭
 明。昭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昌若生遭圉。遭圉生根
 國。根國生冥。是契六世孫也。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六

終

